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2

第三号

目 录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一一号)·····	(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47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草案)》的说明·····	徐绍史 (4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李 飞 (4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 飞 (5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一二号)·····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50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陈宝生 (5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徐 辉 (5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 辉 (5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19)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521)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的说明·····	信春鹰 (521)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523)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的说明·····	信春鹰 (524)
台湾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526)
关于《台湾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草案)》的说明·····	信春鹰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三号

(总号: 357)

5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22 年

第三号

(总号: 357)

5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修改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在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的议定书》的决定	(529)
关于修改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在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的议定书	(5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的决定	(531)
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	(5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的决定	(537)
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537)
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黄润秋 (5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二十七号	(54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5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一三号)	(5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的名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5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5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547)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名单	(548)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549)
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工作要点	(550)
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558)
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564)
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572)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23号

邮政编码: 100805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4月2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栗战书

各位代表：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5件法律草案，通过其中2件；审议通过3个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的法律文件；听取审议国务院1个工作报告；批准3件国际条约；还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有关任免案。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会议审议通过的2件法律案，全面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是经济金融和教育领域的重要法律。新制定的期货和衍生品法，是我国首部规范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行为的专门法律，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将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全面修订职业教育法，聚焦职业教育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和实践成果上升为法律规范，为打造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夯实法治基础。各有关方面要加强宣传解读，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完善配套规定，确保法律全面准确实施。

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

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的成效，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实现“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开局。同时，我国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结构性压力依然较大，落实依法治污还不到位，治理能力有待提升，生态环保工作丝毫不能放松。要围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推进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是2014年修改环境保护法建立的一项重要工作制度。常委会已连续7年听取审议国务院有关工作报告，还将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与听取审议国务院研究处理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报告结合起来，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各地也实现了这项监督工作的常态化，并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前不久，常委会已经启动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工作，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年度工作报告制度的实施情况。要结合执法检查工作，梳理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好、实施好这项制度，依法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会议贯彻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

配方案、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台湾省出席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要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的部署要求，依照宪法、选举法等相关法律文件，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当家作主、严格依法办事、严明换届纪律，把好代表“入口关”，主持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指导、督促各选举单位做好选举工作，确保选举作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会议对体育法修订草案、黑土地保护法草案、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请宪法法律委、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批准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对今年常委会各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近日，委员长会议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大会精神，调整完善并正式印发了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各方面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我们要继续抓好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学深悟透总书记重要讲话、党中央文件精神，一项一项抓好细化落实；要进一步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质量，认真筹备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纪念活动；要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坚持急用先行，区分轻重缓急，确保完成党中央确定的重点立法任务；要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加强统筹协调，切实提高监督工作的刚性和实效；要更好支持代表依法履职，进一步发挥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使人大各项工作建立在更加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要认真做好人大对外工作，不断丰富和完善涉外法律斗争的内容和形式。

四年来的人大工作使我们深深认识到，人大工作涉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涉及全面依法治国的顺利推进，涉及国家安全，涉及道路、制度问题，这都不是小事而是大事。我们在大事上绝对不能含糊，绝对不能糊涂。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虽然还有不到一年时间，但我们要始终保持清醒政治头脑，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站稳正确政治立场，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全力以赴完成好本届人大的历史使命，努力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第一，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

本届以来，常委会工作最大的启示，归结到一点，就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大家都说，这几年，全国人大最大的变化是党的领导加强了，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更近更紧了。要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领悟“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和人民共同行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第二，紧紧围绕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谋划推进各项工作

今年下半年，我们党将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是在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

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人大工作都要服从服务和维护保障党的二十大召开这个大局，立足自身职能特点，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主动担当作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做好立法、监督、代表、外事等工作，以人大工作的实际成效，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应有贡献。特别是要发挥立法机关的职能作用，围绕社会难点热点问题，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在重大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坚定，主动谋划涉外斗争的法律武器，运用法治手段开展国际斗争；通过新闻发言人机制，从法律角度解疑释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社会注入更多正能量。

第三，始终保持永不放松、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

本届以来，常委会认真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过去良好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人大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到本次会议为止，代表大会和常委会会议共开展议题 816 件次，其中，法律案 235 件次，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39 件次，有关重大问题的决定 15 件次，决议 37 件次，报告 179 件次，人事任免案 259 件次，国际条约 25 件次，其他 27 件次。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勤勉尽责、主动作为，都为常委会的工作作出了应有贡献，特别是在关系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重大问题上，体现了很强的政治

能力、高度的历史自觉、强烈的使命担当。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不能有歇歇脚、松松劲的想法，要知责于心、履责于行，振奋起应有的精气神，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做到“居其位、安其职、尽其诚”。

第四，牢牢守住廉洁从政、严格自律的政治本色

常委会组成人员都是高级领导干部或者某一方面的专家学者、知名人士、代表人士，是广大人民群众心目中的标杆。过去四年来，大家尊崇宪法法律，自觉遵守党纪党规，从严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身体力行，以实际行动落实党中央的部署要求。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本届全国人大代表产生之初共 2980 名，过去 4 年中，因违纪违法被罢免、责令辞职的有 55 人。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以此为戒，始终坚持廉洁从政，更加严格要求自己，在行权履职时，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高度，坚持国家和人民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优先，确保法律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要始终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谨慎，正确处理好公和私、情和理、利和法的关系，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动上明确界限，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一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期货交易
第三节 衍生品交易
第三章 期货结算与交割
第四章 期货交易者
第五章 期货经营机构
第六章 期货交易场所
第七章 期货结算机构
第八章 期货服务机构
第九章 期货业协会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 跨境交易与监管协作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行为，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服务国民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交易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本法所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

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本法所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本法所称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本法所称期权合约，是指约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合约。

本法所称互换合约，是指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内相互交换特定标的物的金融合约。

本法所称远期合约，是指期货合约以外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金融合约。

第四条 国家支持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发挥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的功能。

国家鼓励利用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农产品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发展，引导国内农产品生产经营。

本法所称套期保值，是指交易者管理因其资产、负债等价值变化产生的风险而达成与上述资产、负债等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第五条 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应当建立和完善风险的监测监控与化解处置制度机制，依法限制过度投机行为，防范市场系统性风险。

第六条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禁止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行为。

第七条 参与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活动的各方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

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八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对利率、汇率期货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衍生品市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协会依法实行自律管理。

第十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组织开展期货交易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以下统称期货交易场所），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禁止在期货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衍生品交易，可以采用协议交易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操纵期货市场或者衍生品市场。

禁止以下列手段操纵期货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期货交易；

（四）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

导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

(五)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六) 对相关期货交易或者合约标的物的交易作出公开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操作或者相关操作；

(七) 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现货；

(八) 在交割月或者临近交割月，利用不正当手段规避持仓限额，形成持仓优势；

(九) 利用在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期货市场；

(十) 操纵期货市场的其他手段。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从事相关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

第十四条 本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可能对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期货交易的内幕信息包括：

(一)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正在制定或者尚未发布的对期货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信息或者数据；

(二) 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作出的可能对期货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

(三) 期货交易场所会员、交易者的资金和交易动向；

(四) 相关市场中的重大异常交易信息；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对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十五条 本法所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是指由于经营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务便利等，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期货交易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二)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

禁止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场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协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信息应当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

第二节 期货交易

第十七条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上市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期货交易场所依法报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注册。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中止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由期货交易场所决定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应当具有经济价值，合约不易被操纵，符合社会公共利

益。

第十八条 期货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持有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账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第十九条 在期货交易场所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是期货交易场所会员或者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参与者。

第二十条 交易者委托期货经营机构进行交易的，可以通过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方式下达交易指令。交易指令应当明确、具体、全面。

第二十一条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期货交易场所报告，不得影响期货交易场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第二十二条 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期货结算机构向结算参与者收取保证金，结算参与者向交易者收取保证金。保证金用于结算和履约保障。

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现金，国债、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财产。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的，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具有履约保障功能的方式进行。

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者收取的保证金的形式、比例等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交易者进行标准化期权合约交易的，卖方应当缴纳保证金，买方应当支付权利金。

前款所称权利金是指买方支付的用于购买标

准化期权合约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期货交易实行持仓限额制度，防范合约持仓过度集中的风险。

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的，可以申请持仓限额豁免。

持仓限额、套期保值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期货交易实行交易者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管理制度。交易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期货交易场所报备实际控制关系。

第二十五条 期货交易的收费应当合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应当公开。

第二十六条 依照期货交易场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本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期货交易场所会员和交易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告有关交易、持仓、保证金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等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节 衍生品交易

第三十条 依法设立的场所，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可以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

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场所制定的交易规则，应当公平保护交易参与各方合法权益和防范市场风险，并报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履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衍生品交易采用主协议方式的，主协议、主协议项下的全部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双方就各项具体交易作出的约定等，共同构成交易双方之间一个完整的单一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三条 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主协议等合同范本，应当按照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备案。

第三十四条 进行衍生品交易，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方式提供履约保障。

第三十五条 依法采用主协议方式从事衍生品交易的，发生约定的情形时，可以依照协议约定终止交易，并按净额对协议项下的全部交易盈亏进行结算。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净额结算，不因交易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衍生品交易报告库，对衍生品交易标的、规模、对手方等信息进行集中收集、保存、分析和管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有关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三十七条 衍生品交易，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进行集中结算的，可以依法进行终止净额结算；结算财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在结算和交割完成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依法进行的集中结算，不因参与结算的任何

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第三十八条 对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第三章 期货结算与交割

第三十九条 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在当日按照结算价对结算参与人进行结算；结算参与人应当根据期货结算机构的结算结果对交易者进行结算。结算结果应当在当日及时通知结算参与人和交易者。

第四十条 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人收取的保证金、权利金等，应当与其自有资金分开，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专户存放，分别管理，禁止违规挪用。

第四十一条 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不符合期货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规定标准的，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通知结算参与人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结算参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通知期货交易所强行平仓。

交易者的保证金不符合结算参与人与交易者约定标准的，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约定通知交易者在约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交易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按照约定强行平仓。

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参与人按照前两款规定强行平仓的，可以对有价证券等进行处置。

第四十二条 结算参与人在结算过程中违约的，期货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动用结算参与人的保证金、结算担保金以及结算机构的风险准备

金、自有资金等完成结算；期货结算机构以其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等完成结算的，可以依法对该结算参与人进行追偿。

交易者在结算过程中违约的，其委托的结算参与人按照合同约定动用该交易者的保证金以及结算参与人的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完成结算；结算参与人以其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完成结算的，可以依法对该交易者进行追偿。

本法所称结算担保金，是指结算参与人以自有资金向期货结算机构缴纳的，用于担保履约的资金。

第四十三条 期货结算机构依照其业务规则收取和提取的保证金、权利金、结算担保金、风险准备金等资产，应当优先用于结算和交割，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

在结算和交割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于担保履约和交割的保证金、进入交割环节的交割财产。

依法进行的结算和交割，不因参与结算的任何一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而中止、无效或者撤销。

第四十四条 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者应当通过实物交割或者现金交割，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

在标准化期权合约规定的时间，合约的买方有权以约定的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约定进行现金差价结算，合约的卖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标准化期权合约的行权，由期货结算机构组织进行。

第四十五条 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的，由期货结算机构负责组织货款与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的交付。

期货合约采取现金交割的，由期货结算机构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划付持仓双方的盈亏款

项。

本法所称标准仓单，是指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第四十六条 期货交易的实物交割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的交割库、交割港口或者其他符合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地点进行。实物交割不得限制交割总量。采用标准仓单以外的单据凭证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实物交割的，期货交易所应当明确规定交割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七条 结算参与人在交割过程中违约的，期货结算机构有权对结算参与人的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进行处置。

交易者在交割过程中违约的，结算参与人有权对交易者的标准仓单等合约标的物权利凭证进行处置。

第四十八条 不符合结算参与者条件的期货经营机构可以委托结算参与者代为其客户进行结算。不符合结算参与者条件的期货经营机构与结算参与者、交易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参照本章关于结算参与人与交易者之间权利义务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期货交易者

第四十九条 期货交易者是指依照本法从事期货交易，承担交易结果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期货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除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委托期货经营机构进行。

第五十条 期货经营机构向交易者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交易风险；提供与交易者上述状况相匹

配的服务。

交易者在参与期货交易和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期货经营机构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提供服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交易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交易者可以分为普通交易者和专业交易者。专业交易者的标准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纠纷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期货经营机构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参与期货交易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建立与其交易合约类型、规模、目的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五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其他人员，不得进行期货交易。

第五十四条 交易者有权查询其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保证金余额、与其接受服务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五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交易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交易者的信息。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

的商业秘密。

第五十六条 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行业协会等申请调解。普通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期货业务纠纷并提出调解请求的，期货经营机构不得拒绝。

第五十七条 交易者提起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期货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第五十八条 国家设立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五章 期货经营机构

第五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法设立的期货公司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从事期货业务的其他机构。

第六十条 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净资产不低于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

(四) 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五) 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
技术系统；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法定程序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期货”字样，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一) 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二) 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 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 (四) 变更业务范围；
-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六十三条 期货公司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下列期货业务：

- (一) 期货经纪；
- (二) 期货交易咨询；
- (三) 期货做市交易；

(四) 其他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或者变相经营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也不得以经营为目的使用“期货”、“期权”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名称。

第六十四条 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期货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负责人，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 (三)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其他期货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六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经营机构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其期货经纪业务、期货做市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反洗钱制度。

第六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接受交易者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以自己的名义为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交易者承担。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纪业务，不得接受交易者的全权委托。

第六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客户委托，运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应当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客户资产，不得违背受托义务。

第六十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违反规定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担保。

第六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备从事期货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在从事期货业务活动中，执行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期货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十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期货经营机构持续性经营规则，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条件、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保证金存管、合规管理、风险监管指标、关联交易等方面作出规定。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

第七十一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

要求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股权被冻结或者用于担保，以及发生其他重大事件时，应当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期货经营机构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期货经营机构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

第七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者出现经营风险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期货经营机构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期货经营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交易者合法权益的，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 限制或者暂停部分业务；
- (二) 停止核准新增业务；
- (三) 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四) 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五)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 限制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
- (七) 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 (八) 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

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对经过整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的期货经营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对经过整改仍未达到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经营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撤销其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其部分或者全部分支机构。

第七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期货市场秩序、损害交易者利益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期货经营机构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督管理措施。

期货经营机构有前款所列情形，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期货经营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 决定并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 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七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期货经营机构的股权。

在股东依照前款规定的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期货经营机构的股权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七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业务许可证注销手续：

(一) 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二) 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或者开业后无正当理由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

(三) 主动提出注销申请；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期货经营机构在注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前，应当结清相关期货业务，并依法返还交易者的保证金和其他资产。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期货服务机构对期货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八条 禁止期货经营机构从事下列损害交易者利益的行为：

(一) 向交易者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承诺；

(二) 与交易者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三) 违背交易者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四) 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交易者交易；

(五) 以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为依据向交易者提供交易建议；

(六) 向交易者提供虚假成交回报；

(七) 未将交易者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场所；

(八) 挪用交易者保证金；

(九) 未依照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开立保证金账户，或者违规划转交易者保证金；

(十) 利用为交易者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十一) 其他损害交易者权益的行为。

第六章 期货交易所

第七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为期货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期货交易，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和透明，实行自律管理。

第八十条 设立、变更和解散期货交易所，应当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设立期货交易所应当制定章程。期货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八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商品交易所”或者“期货交易所”等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期货交易所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名称。

第八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会员制或者公司制的组织形式。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的组织机构由其章程规定。

第八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制定有关业务规则；其中交易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应当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应当体现公平保护会员、交易者等市场相关各方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期货交易所从事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由期货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八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名或者任免。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负责人，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其他期货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八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会员以及交易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二) 设计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安排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上市；

(三) 对期货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监测；

(四) 依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交易者、期货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管理；

(五) 开展交易者教育和市场培育工作；

(六)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期货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未经国务院批准，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投资、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第八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的所得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应当首先用于保证期货交易的场所、设施的运行和改善。

第八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加强对期货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异常情况的，期货交易所可以依照业务规则，单独或者会同期货结算机构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一) 调整保证金；

(二)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三) 调整会员、交易者的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

(四) 限制开仓；

(五) 强行平仓；

(六) 暂时停止交易；

(七) 其他紧急措施。

异常情况消失后，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第八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实时公布期货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期货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期货交易行情的权益由期货交易所享有。未经期货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期货交易行情。

期货交易所不得发布价格预测信息。

期货交易所应当依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第八十九条 因突发性事件影响期货交易正常进行时，为维护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本法和业务规则规定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期货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结算、交割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公告。

第九十条 期货交易所对其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七章 期货结算机构

第九十一条 期货结算机构是指依法设立，

为期货交易提供结算、交割服务，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期货结算机构包括内部设有结算部门的期货交易场所、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和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从事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期货交易结算、交割业务的证券结算机构。

第九十二条 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的设立、变更和解散，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设立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二)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具备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四) 具备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信息技术系统以及与期货交易的结算有关的其他设施；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担期货结算机构职责的期货交易场所，应当具备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在六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九十三条 期货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是结算参与人共同对手方，进行净额结算，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第九十四条 期货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

(二) 按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交易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服务机构、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进行自律管理；

(三) 办理与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有关的信息查询业务；

(四)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五条 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其业务规则中规定结算参与人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违规违约处理制度、应急处理及临时处置措施等事项。期货结算机构制定和修改章程、业务规则，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参与期货结算，应当遵守期货结算机构制定的业务规则。

期货结算机构制定和执行业务规则，应当与期货交易场所的相关制度衔接、协调。

第九十六条 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建立流动性管理制度，保障结算活动的稳健运行。

第九十七条 本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适用于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和经批准从事期货交易结算、交割业务的证券结算机构。

第八章 期货服务机构

第九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交割库、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并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九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接受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委托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一百条 交割库包括交割仓库和交割厂库等。交割库为期货交易的交割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期货交易场所规定的条件。期货交易场所应当与交割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交割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出具虚假仓单；

(二) 违反期货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出库、入库；

(三) 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期货交易；

(五) 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零一条 为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及期货行业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和标准，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要求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前款规定的信息技术系统的相关材料。

第九章 期货业协会

第一百零二条 期货业协会是期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入期货业协会。期货服务机构可以加入期货业协会。

第一百零三条 期货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

期货业协会的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期货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照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四条 期货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

查会员的业务活动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协会章程和自律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二)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交易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三)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四) 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五) 教育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建立行业诚信激励约束机制；

(六) 开展交易者教育和保护工作，督促会员落实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开展期货市场宣传；

(七) 对会员的信息安全工作实行自律管理，督促会员执行国家和行业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八) 组织会员就期货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期货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九) 期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五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期货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期货市场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在对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有关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

案；

(二) 对品种的上市、交易、结算、交割等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三) 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市场相关参与者的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 制定期货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 监督检查期货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六) 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开展交易者教育；

(七) 对期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八) 监测监控并防范、处置期货市场风险；

(九) 对期货行业金融科技和信息安全进行监管；

(十) 对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一百零六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财务会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等资料；

(二)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五)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

关的单位和个人的期货交易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可以予以封存、扣押；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保证金账户和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信息，可以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复制；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查封，期限为六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七）在调查操纵期货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交易，但限制的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三个月；

（八）决定并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法人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为防范期货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一百零七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调查、查询等相关执法文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件和有关执法文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

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办事，忠于职守，公正廉洁，保守国家秘密和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

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九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作出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与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等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一十条 对涉嫌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举报。

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依法公开。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期货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期货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书面申请，承诺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交易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履行承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未履行承诺或者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恢复调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中止或者终止调查的，应当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将有关期货市场主体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期货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期货市场监测监控制度，通过专门机构加强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防范交易及结算的风险，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者应当从业务收入中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者等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存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的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期货服务机构的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一章 跨境交易与监管协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直接接入该交易场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服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册，接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境外期货交易场所上市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和衍生品合约，以境内期货

交易场所上市的合约价格进行挂钩结算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应当委托具有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境内期货经营机构进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境内期货经营机构转委托境外期货经营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该境外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册，接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 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境外期货交易场所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

境内机构为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或者加入国际组织，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请求提供协助的，应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对等互惠的原则，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按照与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监管合作安排，接受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请求，依照本法规定的职责和程序为其进行调查取证。境

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提供有关案件材料，并说明其正在就被调查当事人涉嫌违反请求方当地期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监督管理机构提供与期货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照与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监管合作安排，请求境外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调查取证。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操纵期货市场或者衍生品市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操纵市场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工作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内幕交易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衍生品市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传播媒介及其从事期货市场、衍生品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造、传播有关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的虚假信息，或者在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中作出信息误导，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采取程序化交易影响期货交易场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报告有关重大事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参与期货交易的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参与期货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非法设立期货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相关期货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交虚假申请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期货公司设立许可、重大事项变更核准或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业务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经营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情形，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期货经营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违反本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法第五十条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或者违反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从事经纪业务接受交易者全权委托，或者有第七十八条损害交易者利益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经营机构有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给交易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九十二条规定，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或者金融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核准开展衍生品交易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

机构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违反本法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发布价格预测信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期货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从事期货服务业务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服务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交割库有本法第一百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期货交易所暂停或者取消其交割库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及期货行业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和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未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未按照规定妥善保存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 and 信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 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和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和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未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册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境外期货交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七条 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任何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在境内从事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九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期货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期货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进行期货交易、从事期货业务，不得担任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负责人的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作出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 (草案)》的说明

——2021年4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徐绍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全面总结了期货市场发展实践和监管经验，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起草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我受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托，现就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中央作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部署，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法律意义重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栗战书委员长提出，要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上多下功夫。期货市场通过价格发现、风险管理等功能，对于促进生产、流通、消费、分配循环，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发挥着积极作用。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得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商品期货交易总量连续11年位居全球第一，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期货及衍生品也蓬勃发展。目前，我国期货市场共上市70个期货品种和22个期权品种，基本覆盖主要产业类型和主要经济活动环

节。制定出台专门的期货法，规范和促进期货交易，更好发挥期货市场的功能，对于活跃商品流通、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一）制定期货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期货市场发展和期货市场法治建设工作。201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引导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加快制定期货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在总结期货市场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有必要通过制定期货法，贯彻好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着力加强法律制度建设，夯实金融体系稳健运行的法治基础。

（二）制定期货法是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内在要求。目前，期货市场已经与实体经济相互融合，但市场发育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期货上市品种有待进一步丰富，相关市场规则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交易者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期货经营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制定期货法，建立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期货品种上市机制，规范引导交易者公正、公

平、有序参与，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市场运行质量，不断提高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更好地适应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为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提供更好服务。

（三）制定期货法是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期货市场是管理风险的市场，必须做好自身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经过三十年的发展，我国期货市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在应对 2008 年金融危机冲击和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事件的考验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期货市场改革的深化，产品业务不断创新，市场结构趋于复杂，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需要从法律层面保障整套风险防控体系的有效运行。因此，有必要通过制定期货法来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期货市场的风险识别、预防和处置制度体系，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夯实市场稳定运行的基础，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四）制定期货法是通过期货市场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客观需要。以主要期货市场价格作为交易基准是国际大宗商品贸易的重要特征。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大宗商品贸易国，但我国期货市场仍主要以境内交易者为主，形成的价格主要反映境内市场供求状况，国际影响力不足，缺乏国际定价话语权。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开放向全面纵深推进，原油期货、铁矿石期货等特定期货品种引入境外交易者，允许外资控股境内期货公司，境内机构也开始走出去。期货市场双向开放格局正在拓展深化，客观上需要从法律层面对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路径、跨境监管等作出安排，以提升期货市场国际化水平，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积极作用。

（五）期货法出台时机已基本成熟。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法治建设不断加强，《期货交易管

理条例》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期货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等构成了相关法规制度体系，但位阶不高，与我国期货市场的现状和下一步发展要求不相符。适时出台期货法，有利于稳定交易者预期，规范和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并与国际市场更好衔接。为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完善我国金融法律制度，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全国人大财经委会同有关部门，深入调研论证，加强沟通协调，凝聚各方共识，拟出草案。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大家认为，草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可行，既总结实践经验，又着力增强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也为改革发展预留必要空间。目前期货市场体系不断完善，市场运行较为稳定，为期货法立法奠定了必要基础，期货法出台时机已基本成熟。

二、立法原则

期货法草案的起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坚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底线，确立期货市场基础制度，健全资本市场监管体系，着力提升期货市场的国际竞争力，促进期货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健发展。在立法工作中注意把握以下几条原则：

（一）平衡制度稳定与改革创新的关系。一方面，草案认真总结期货市场三十年发展经验，充分吸收《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核心内容，将实践中运行良好、成熟可行的制度和规定上升为法律，将发展成果固化下来，以稳定市场预期，保障各方合法权益，适应现阶段市场发展的特征。另一方面，草案坚持市场化的方向，遵循期货市场运行规律，适应国际期货市场发展趋势，破除期货市场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在期货品种

和期权品种上市机制、期货公司业务类型、法律域外适用等方面作了重大创新，发挥立法前瞻性和先导性作用，为期货市场改革开放发展预留适度空间。

(二) 重点规范期货市场，兼顾其他衍生品市场。期货市场和其他衍生品市场法律性质、基本定位总体相同，二者深度融合、功能互补、紧密相连，共同服务于国民经济。但期货市场和其他衍生品市场发展程度不一，期货市场及相关制度已经稳定运行三十年，监管实践也比较丰富；而其他衍生品市场尚处于探索发展阶段，2008年金融危机以后，二十国集团峰会达成了加强其他衍生品市场监管的共识。为此，草案从市场实际情况出发，统筹考虑两个市场，系统规定期货市场各项制度，兼顾规范其他衍生品市场。

(三) 注重期货法与相关法律之间协调衔接。期货市场和证券市场在经营机构和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存在较多相通之处。因此，对新修订的证券法已经确立的制度，草案充分参考借鉴，确保两部法律在同类事项的处理上保持一致。同时，与新修订的证券法相衔接，将证券衍生品等纳入期货法调整。草案还充分考虑期货市场的特殊性，借鉴国际的实践经验，确定了特殊制度安排，与民法典、企业破产法等法律协调衔接，以保障期货交易安全便捷和市场稳定发展。

三、期货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重点围绕期货交易、结算与交割基本制度，期货交易者保护制度，期货经营机构和期货服务机构的监管，期货交易场所和期货结算机构的运行，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草案共14章173条，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 明确立法宗旨、原则和监管体制。草

案明确了期货法的立法宗旨、调整适用范围；规定了期货交易和其他衍生品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了期货市场和其他衍生品市场的监督管理体制。

(二) 系统规定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制度。确立期货品种和期权品种上市注册制度，明确期货交易实行集中交易、保证金交易、持仓限额等制度，并规范程序化交易，禁止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等违法行为。规定期货交易的结算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保证金不足强行平仓等制度，明确违约处置程序，确立保证金及相关财产破产保护的原则，规定了期货的交割规则。

(三) 规定其他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制度。结合其他衍生品交易的特殊性，对单一协议、履约担保、交易终止净额结算、交易报告等基本制度作出规定，并授权国务院依法制定具体管理规则。

(四) 确立期货交易者权益保护制度。规定交易者适当性原则，将交易者分为专业交易者与普通交易者；构建多元化期货纠纷解决机制，引入调解制度和集体诉讼制度；设立交易者保障基金。

(五) 规范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和期货服务机构运行。规定期货经营机构业务范围和业务规范，强化期货经营机构的公司治理。规定期货交易场所和期货结算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主要职责，明确期货结算机构的中央对手方法律地位。对期货服务机构进行备案管理，明确其基本行为规范。

(六) 明确期货市场监督管理。规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对跨境管辖与协作作出原则性规定。对期货市场各类违法行为明确法律责任。

四、需要说明的情况

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和期货市场改革开放的需要，草案第十二章对期货市场跨境监管作出了制度安排：一是规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境外监管机构建立跨境监管合作机制，进行跨境监督管理。二是从“引进来”和“走出去”两

个方面对境外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经营机构等向境内提供服务明确监管要求，并对境内外交易者跨境交易的行为进行规范。三是确立期货法的域外适用效力，在境外从事期货交易和其他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扰乱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交易者合法权益的，适用本法。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1年10月1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 飞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期货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全国人大代表、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市场机构和专家学者对草案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一些地方进行调研，听取意见；并就草案的有关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9月16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

行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9月29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期货法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委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本法既规范期货交易，也规范衍生品交易，“期货法”的名称与内容不相符，建议调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本法的名称修改为“期货和衍生品法”。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部门和单位提出，草案规定的调整对象是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但缺少相关定义，建议增加；有的建议进一步明确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等概念。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期货交易的定义，即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二是增加衍生品交易的定义，即期货交易以外的，以非标准化期权

合约、互换合约和远期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三是明确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的定义。

三、草案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利率、汇率期货由国务院依法另行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单位提出，期货市场风险高度集中，利率、汇率期货原则上也应当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监管；有的提出，利率、汇率期货具有特殊性，涉及与货币政策、外汇政策相协调等问题，对于利率、汇率期货的监督管理，应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后认为，还是应当对全国期货市场坚持集中统一监督管理，同时可授权国务院根据实际情况对利率、汇率期货的监督管理灵活调整，据此，建议将相关规定修改为：“国务院对利率、汇率期货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四、草案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衍生品市场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实行监督管理。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和单位提出，上述规定未完全反映衍生品交易监管的现状，建议进一步予以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相关规定修改为“衍生品市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行监督管理”。

五、有的常委委员、地方、部门提出，草案第三章对衍生品交易作出专章规定后，本法其他规定是否适用、如何适用于衍生品交易，不清楚，建议做好衔接；有的建议，对适用于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普遍规则进行归纳总结，并统筹完善草案的篇章结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二章、第三章合并为“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一章，分为三节：将共同适用于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规则提炼为“一般规

定”，作为第一节；第二节为“期货交易”，专门对期货交易特有的规则作出规定；第三节为“衍生品交易”，对衍生品交易特有的规则作出规定，并授权国务院规定衍生品交易活动规范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

六、草案第九十二条规定，实行会员制的期货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有的意见提出，实践中对期货交易所所得收益的性质及如何管理还有不同认识，建议对此只作原则规定，为改革留出空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按照现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表述，将草案的规定修改为“期货交易所的所得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应当首先用于保证期货交易的场所、设施的运行和改善”。

七、有的地方、单位建议，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取消期货服务机构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双重备案”的要求，减轻企业负担。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除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外，取消对其他期货服务机构的备案要求。

八、有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中进一步强化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加强风险监测监控、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的责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期货市场实行监督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期货市场监测监控制度，通过专门机构加强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4月1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 飞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二次审议稿印发中央有关部门、相关行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和部分期货公司、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实体企业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部分全国人大代表通过代表意见系统提出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就草案的有关问题同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22日召开会议，根据委员长会议精神、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12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规范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行为，促进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健康发展，制定期货和衍生品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单位提出，要进一步加强衍生品交易的监管，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

以下修改：一是将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场所制定的交易规则，由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修改为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二是强化机构监管，明确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履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并遵守国家有关监督管理规定。三是完善衍生品交易报告库制度，明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衍生品交易报告库，对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进行集中收集、保存、分析和管理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同时，授权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办法。四是根据衍生品监管的实际情况，明确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作出决定”。

二、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单位建议，进一步完善本法中相关合约概念的规定，并按照巴塞尔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有关衍生品的定义，明确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属于金融合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互换合约、远期合约的定义，规定：本法所称互换合约，是指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内相互交换特定标的物的金融合约；本法所称远期合约，是指期货合约以外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金融合约。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单位提出，应进一步加强对跨境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活动的监管，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设专章对跨境交易与监管协作作出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境外机构在境内市场营销活动的管理规则，将相关规定修改为：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境内机构为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

四、有的部门提出，应加强对期货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对其为期货交易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及期货行业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和标准的，增加相应的法律责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3月3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以及期货和衍生

品交易场所、经营机构、服务机构、实体企业、派驻地方监管机构等方面的代表，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总的评价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一部统领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的专门法律，提升行业法治化水平，健全金融法律体系，具有重要意义。草案符合当前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实际情况，并为下一步改革创新留出了空间，主要制度规范是可行的；草案经过多轮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已经比较成熟。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出台对于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影响是积极正面的，有助于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稳价保供、防范化解风险，建议尽快出台。有的会议代表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建议结合常委会审议情况一并考虑。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2年4月1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18日下午对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

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

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18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规制内幕交易首先是规制市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次才是监管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建议对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的相关表述进行调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经营地位”移至“管理地位、监督地位”之前，并将第二款中第一项和第二项的顺序对调。

二、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六十七条对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行为规范作了规定。有的意见建议在该条中明确，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不得违背受托义务”。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对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股东”的信息提供义务作了规定，该条第二款关于相关信

息的要求以及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也应针对“主要股东”，建议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四、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境外合约以境内期货交易所上市合约价格进行“结算”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上述规定涵盖不够周全，建议将相关表述修改为“挂钩结算”。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本法通过后的实施和宣传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抓紧制定相关配套规定，积极做好宣传和解读，保证法律的顺利实施。

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将本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2年8月1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一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

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

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5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

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

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 and 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

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

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 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 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
- (三) 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 (四) 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 (一) 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 (二) 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 (三) 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 (四) 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五) 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 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

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

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第五十一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

者从业的凭证。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6月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作说明。

一、修订的背景和过程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李克强总理要求，要瞄准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的方向，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吸引更多青年接受职业技能教育，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现行职业教育法于1996年公布施行，对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教育发展面临新形势、新要求。与建设现代

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体系建设不够完善、企业参与办学动力不足、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国务院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就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解决职业教育领域突出问题，有必要对现行职业教育法进行修订。

教育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先后经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后，于2020年8月28日报请国务院审议。司法部收到此件后，书面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以及部分研究机构、行业协会、职业院校、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召开了职业院校、专家代表座谈会，赴贵州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在此基础上，司法部会同教育部对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2021年3月24日，国务院第128

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草案。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

草案主要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转化为法律规范，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二是聚焦职业教育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推进依法治理；三是结合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将实践成果上升为法律规范，并为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供法律基础。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 8 章 58 条，主要对现行职业教育法作了以下修改：

（一）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依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精神，增加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二）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规定：职业教育实行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三）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一是明确职业教育的内涵。规定：职业教育是指为了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综合素质而实

施的教育活动。二是明确职业教育的定位和实施原则。规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实施职业教育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三是明确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教育有效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职业培训以及其他职业教育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建立完善国家资历框架，使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四）推动多元办学。一是强化政府统筹和行业指导职责。增加规定：国家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的需要，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可以参与制定本行业职业教育相关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二是发挥企业职业教育主体作用。规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利用资本、技术等要素，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三是支持社会力量办学。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措施对民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依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联合办学，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五）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水平。一是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规定：职业学校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可以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设置教学过程和学习制度；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二

是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规定：国家推行学徒制度，鼓励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进行学徒培训；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支持；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和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三是健全职业教育社会评价机制。规定：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参与评价，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

（六）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和保障。一是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国家健全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

基本标准；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技术技能水平；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专职或兼职担任专业教师。二是健全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三是营造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社会氛围。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并把每年5月第2周确定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此外，草案还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1年12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 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中央有关单位、各省（区、市）和设区的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有关企业、学校

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企业、学校、专家等的意见。宪

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黑龙江、天津、北京调研，召开基层立法联系点视频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并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1月1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1月30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些常委委员建议准确界定职业教育，突出职业教育特色。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职业教育的内涵中明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目标。

二、有些常委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修订草案第四条中关于职业教育工作要求的表述不够准确、全面，建议与有关文件表述相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有关规定修改为：职业教育活动必须“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三、有些常委委员、部门和地方建议完善职业教育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二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四、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建议加大对农村职业教育支持力度，助力乡村振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国家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农民等乡村振兴人才。二是

恢复现行法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教育。

五、有些常委委员、代表和地方建议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对积极开展职业教育的企业进一步明确相关支持和引导措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对产教融合型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等支持，享受税费优惠。二是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三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六、有的常委委员建议优化职业教育学生升学就业的社会环境，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

七、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议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经费保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二是增加规定，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4月1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 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公布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召开座谈会，听取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教师、学生的意见；研究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所提议案、建议及有关意见；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前不久，栗战书委员长赴安徽调研，听取职业学校师生、企业代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22日召开会议，根据委员长会议精神、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教育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12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完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对职业教育法进行修订是必要的，修订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建议进一步突出职业教育的就业导向，加快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

改：一是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技能型社会”。二是明确职业教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三是增加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学前教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四是增加规定，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二、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建议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融入职业教育，加强校风学风建设，提高培养质量。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二是增加规定，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相互贯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

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二是增加鼓励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开展职业规划指导的内容。三是明确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四是增加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五是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四、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建议进一步发挥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深化产教融合，增强相关政策措施的可操作性，同时进一步完善有关工作机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在总则中强调职业教育实行“校企合作”，并进一步明确，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二是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三是明确企业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四是明确对产教融合型企业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五是增加规定，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六是明确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

五、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提升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

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二是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三是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和社会公众建议完善职业教育保障制度和措施，发挥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和培训的作用，对职业教育给予必要的扶持和补助，同时，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二是增加规定，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三是明确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四是明确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五是明确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等活动取得的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六是明确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接受教育督导，职业学校校长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职业学校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七、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接受职业教育对提高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和全面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建议进一步充实残疾

人职业教育相关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二是增加规定，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3月3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地方有关部门、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以及专家学者等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总结实践经验，坚持问题导向，完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对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修订草案经过修改，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在当前形势下出台正当其时，建议尽快审议通过。与会人员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2年4月1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18日下午对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18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教育科学

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职业教育教学标准等应当进一步体现职业教育特色，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目录、标准的规定中增加“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和职业教育特点”的要求。

二、有的常委委员建议适应培养先进制造等方面的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加强相关专业建设。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有关规定中增加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的内容，并将“学前教育”修改为“托育”。

三、有的常委委员提出，针对一些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办学不规范的问题，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管，予以规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学生权益保护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在常委会审议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发展职业教育、完善有关制度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如设置专项资金、增加税收优惠措施、明确校企合作协议的内容、实施职业培训师制度、明

确学徒培训的期限等。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建议有关方面抓紧制定配套规定，加强法律宣传。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上述意见建议涉及的问题，有的已在本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作了规定，今后还可进一步完善；有的可由有关部门和地方制定配套规定，进一步予以明确；有的还需要在实践中继续探索，逐步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上述意见建议，做好法律宣传，抓紧清理不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规定，及时出台配套规定，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各有关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协作配合，切实保障法律的贯彻实施。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2年5月1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3000人。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北京市40名，天津市31名，河北省116名，山西省60名，内蒙古自治区53名，辽宁省86名，吉林省53名，黑龙江省76名，上海市48名，江苏省133名，浙江省89名，安徽省103名，福建省66名，江西省76名，山东省159名，河南省160名，湖北省103名，湖南省

109名，广东省160名，广西壮族自治区87名，海南省22名，重庆市55名，四川省136名，贵州省69名，云南省87名，西藏自治区20名，陕西省65名，甘肃省48名，青海省20名，宁夏回族自治区20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56名，香港特别行政区36名，澳门特别行政区12名，台湾省暂时选举13名，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278名，其余255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另行分配。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2年4月1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信春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委员长会议拟订了《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受委员

长会议的委托，我就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3000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

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中，按照人口数分配的代表名额仍为 2000 名，与十二届、十三届相同。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人口数分配的代表名额，继续采用户籍人口数和常住人口数加权平均的办法确定。根据公安部提供的 2020 年底户籍人口数据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约每 70 万人分配 1 名代表名额。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分配地区基本名额数 8 名。具体是：北京市 40 名，天津市 31 名，河北省 116 名，山西省 60 名，内蒙古自治区 53 名，辽宁省 86 名，吉林省 53 名，黑龙江省 76 名，上海市 48 名，江苏省 133 名，浙江省 89 名，安徽省 103 名，福建省 66 名，江西省 76 名，山东省 159 名，河南省 160 名，湖北省 103 名，湖南省 109 名，广东省 160 名，广西壮族自治区 87

名，海南省 22 名，重庆市 55 名，四川省 136 名，贵州省 69 名，云南省 87 名，西藏自治区 20 名，陕西省 65 名，甘肃省 48 名，青海省 20 名，宁夏回族自治区 20 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6 名，共 2406 名。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应选代表 36 名，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代表 12 名，台湾省暂时选举代表 13 名（依法应选的其余名额予以保留），共 61 名。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选代表 278 名。

五、其余 255 名代表名额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律规定另行分配。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为360名左右，与十三届相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少数民族代表320名，其中：

1. 蒙古族24名：内蒙古自治区17名，辽宁省3名，吉林省1名，黑龙江省1名，青海省1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名；

2. 回族37名：北京市1名，天津市1名，河北省3名，辽宁省1名，上海市1名，江苏省1名，安徽省2名，山东省3名，河南省5名，云南省2名，陕西省1名，甘肃省4名，青海省2名，宁夏回族自治区8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名；

3. 藏族26名：四川省6名，云南省2名，西藏自治区12名，甘肃省2名，青海省4名；

4. 维吾尔族22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2名；

5. 苗族21名：湖北省1名，湖南省5名，广西壮族自治区2名，海南省1名，重庆市2名，贵州省8名，云南省2名；

6. 彝族20名：四川省7名，贵州省2名，云南省11名；

7. 壮族44名：广东省1名，广西壮族自治

区41名，云南省2名；

8. 布依族7名：贵州省7名；

9. 朝鲜族9名：辽宁省1名，吉林省6名，黑龙江省2名；

10. 满族20名：北京市1名，河北省2名，内蒙古自治区1名，辽宁省10名，吉林省2名，黑龙江省4名；

11. 侗族6名：湖南省1名，广西壮族自治区1名，贵州省4名；

12. 瑶族6名：湖南省1名，广东省1名，广西壮族自治区3名，云南省1名；

13. 白族4名：云南省4名；

14. 土家族15名：湖北省6名，湖南省5名，重庆市2名，贵州省2名；

15. 哈尼族4名：云南省4名；

16. 哈萨克族5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5名；

17. 傣族5名：云南省5名；

18. 黎族5名：海南省5名；

19. 傈僳族2名：云南省2名；

20. 佤族1名：云南省1名；

21. 畲族2名：浙江省1名，福建省1名；

22. 高山族2名：福建省1名，台湾省1

名；

23. 拉祜族1名：云南省1名；

24. 水族1名：贵州省1名；

25. 东乡族 1 名：甘肃省 1 名；
26. 纳西族 1 名：云南省 1 名；
27. 景颇族 1 名：云南省 1 名；
28. 柯尔克孜族 1 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29. 土族 1 名：青海省 1 名；
30. 达斡尔族 1 名：内蒙古自治区 1 名；
31. 仫佬族 1 名：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名；
32. 羌族 1 名：四川省 1 名；
33. 布朗族 1 名：云南省 1 名；
34. 撒拉族 1 名：青海省 1 名；
35. 毛南族 1 名：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名；
36. 仡佬族 1 名：贵州省 1 名；
37. 锡伯族 1 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38. 阿昌族 1 名：云南省 1 名；
39. 普米族 1 名：云南省 1 名；
40. 塔吉克族 1 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41. 怒族 1 名：云南省 1 名；
42. 乌孜别克族 1 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43. 俄罗斯族 1 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44. 鄂温克族 1 名：内蒙古自治区 1 名；
45. 德昂族 1 名：云南省 1 名；
46. 保安族 1 名：甘肃省 1 名；
47. 裕固族 1 名：甘肃省 1 名；
48. 京族 1 名：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名；
49. 塔塔尔族 1 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名；
50. 独龙族 1 名：云南省 1 名；
51. 鄂伦春族 1 名：内蒙古自治区 1 名；
52. 赫哲族 1 名：黑龙江省 1 名；
53. 门巴族 1 名：西藏自治区 1 名；
54. 珞巴族 1 名：西藏自治区 1 名；
55. 基诺族 1 名：云南省 1 名。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选少数民族代表 14 名。

三、其余 26 名少数民族代表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另行分配。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信春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

有关规定，委员长会议拟订了《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我就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作如下

说明：

一、根据《决定》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 3000 人”、“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应占代表总名额的 12% 左右”的规定，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选少数民族代表 360 名左右。考虑到十三届以来各少数民族的人口数和分布情况变化不大，且各少数民族都有适当名额的代表，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有 1 名代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分配与十三届相同。

二、在 360 名少数民族代表名额中，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产生的少数民族代表名额 320 名，满足了 55 个少数民族均有代表的要求，

各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与十三届相同，分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选举的少数民族代表名额也不变。这 320 名代表名额分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与十三届相同，包含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的全国人大代表名额总数之中。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选少数民族代表 14 名，全国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律规定另行分配的少数民族代表名额 26 名。这 40 名代表名额必须确保分配给少数民族而不特定分配给某少数民族。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台湾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台湾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如下：

一、台湾省暂时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的台湾省籍同胞组成的协商选举会议选举产生。按照选举法规定，选举采用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二、协商选举会议人数为126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的台湾省籍同

胞协商选定。参加协商选举会议人员的选定工作于2022年12月底以前完成。

三、协商选举会议定于2023年1月在北京召开。

四、协商选举会议要发扬民主，酝酿代表候选人应考虑各方面的代表人士，适当注意中青年、妇女、少数民族等方面的人选。

五、协商选举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指定召集人召集。

附件：台湾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会议代表分配方案

附件：

台湾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协商选举会议代表分配方案

单 位	台湾省籍同胞人数 (据2021年统计)	参加协商 会议代表数	单 位	台湾省籍同胞人数 (据2021年统计)	参加协商 会议代表数
北京市	2207	6	山西省	166	1
天津市	963	4	内蒙古自治区	251	1
河北省	921	3	辽宁省	1413	6

单 位	台湾省籍同胞人数 (据 2021 年统计)	参加协商 会议代表数	单 位	台湾省籍同胞人数 (据 2021 年统计)	参加协商 会议代表数
吉林省	215	2	海南省	4059	9
黑龙江省	276	2	重庆市	441	2
上海市	4038	9	四川省	620	2
江苏省	1624	6	贵州省	255	1
浙江省	2190	6	云南省	310	2
安徽省	810	3	西藏自治区	0	0
福建省	19984	15	陕西省	314	2
江西省	1618	6	甘肃省	320	1
山东省	1112	3	青海省	46	1
河南省	495	3	宁夏回族 自治区	47	1
湖北省	1161	3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103	1
湖南省	1072	3	中央和 国家机关	—	10
广东省	4535	9	中国人民解放 军和中国人民武 装警察部队	—	1
广西壮族 自治区	454	2	总 计	52020	126

关于《台湾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信春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

有关规定，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我就《台湾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草案）》说明如下：

一、关于台湾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的产生办法。根据《决定》的有关规定，台湾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办法与十三届基本相同，即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的台湾省籍同胞组成的协商选举会议选举产生。按照选举法规定，选举采用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二、关于参加协商选举会议的人数和产生方式。选举台湾省出席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参加协商选举会议的人数为122人。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湾省籍同胞总人数为52020人，与十一届时相比增长了12745人。考虑到台湾省籍同胞人数增幅较大的实际情况，经征求中央统战部和中央台办

同意，参加协商选举会议人数从122人增加到126人。参加协商选举会议人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的台湾省籍同胞协商选定。

三、关于协商选举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协商选举方案草案沿用以往的做法，规定“协商选举会议定于2023年1月在北京召开”。

四、关于协商选举会议召集人。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此次协商选举方案草案规定，协商选举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指定召集人召集。

《台湾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关于修改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在圣彼得堡 (俄罗斯联邦) 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 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的 议定书》的决定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2007年8月16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比什凯克签署的《关于修改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在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的议定书》。

关于修改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在圣彼得堡 (俄罗斯联邦) 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 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的议定书

(中 文 本)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订立本议定书如下：

第 一 条

对《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

构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作如下修改：

第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

“主任由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会议根据理事会推荐任命。副主任由理事会根据拥有副主

任职位的有关方建议任免。”；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

“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官方和工作语言是汉语和俄语。”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将根据协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程序生效。

本议定书自签署之日起临时适用。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在比什凯克签署，一式一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努尔苏丹·阿比舍维奇·纳扎尔巴耶夫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胡锦涛 (签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 库尔曼别克·萨利耶维奇·巴基耶夫 (签字)

俄罗斯联邦代表 弗拉基米尔·弗拉基米罗维奇·普京 (签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埃莫马利·拉赫蒙
(签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伊斯拉姆·阿卜杜加尼耶维奇·卡里莫夫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 1930 年 6 月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14 届国际劳工大会上通过的《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 (第 29 号公约)

(中译本)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并于 1930 年 6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十四届会议，并
决定采纳会议议程第一项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某些提议，并
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一项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三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通过以下公约，
引用时可称之为《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供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规定予以批准：

第 一 条

一、批准本公约的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承诺在可能的最短期限内禁止使用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二、^①为实现全面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在过渡时期，在符合以下条件和保证的情况下，只有为公共目的和作为一种例外措施才可使用强迫或强制劳动。

三、自本公约生效起满五年后，在国际劳工局理事会起草下列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报告时，理事会应考虑不再经过渡时期即禁止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可能性和把这一问题列入大会议程的必要性。】

第 二 条

一、就本公约而言，“强迫或强制劳动”一词系指以任何惩罚相威胁，强行要求任何人从事的非本人自愿提供的一切工作或服

^① 第一条第二、三款为过渡期条款，现已删除。

二、但是，就本公约而言，“强迫或强制劳动”一词不应包括——

（一）根据义务兵役制法律、为纯军事性质的工作而被强行要求从事的任何工作或服务；

（二）作为完全自治国家公民的正常公民义务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服务；

（三）作为根据法院定罪的结果强制任何人从事的任何工作或服务，前提是这种工作或服务在政府机构的监督和控制下实施，且此人不在私人、公司或团体的支配下被雇佣或安置；

（四）在紧急情况下，即发生战争、灾害或灾害威胁，如火灾、水灾、饥荒、地震、恶性流行病或动物流行病、动物和昆虫或植物害虫的入侵等，总之，在一切可能危及全体或部分人口的生存或健康的情况下强制实施的工作或服务；

（五）某种小型公共服务，社区成员为其社区直接利益所进行的服务可因此被视为该社区成员应尽的正常公民义务，前提是社区成员或其直接代表应有权就此类公共服务是否必要进行协商。

【第 三 条^①】

就本公约而言，“主管部门”一词系指一国本土的主管部门，或有关地区的最高中央部门。

第 四 条

一、主管部门不得为了私人、公司或团体的利益而实施或准许实施强迫或强制劳动。

二、在成员国对本公约的批准书由国际劳工局总干事登记之日，如存在这种为私人、公司或团体利益而实施的强迫或强制劳动，该成员国应自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完全禁止这种强迫或强制劳动。

第 五 条

一、给予私人、公司或团体的特许权不得为

生产或收集这些私人、公司或团体使用或交易的产品而涉及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二、如存在包含涉及这种强迫或强制劳动规定的特许权，此类规定应尽早予以废除，以符合本公约第一条的规定。

第 六 条

行政官员即使有职责鼓励其管辖的人群从事某种形式的劳动，也不得对这些人群或其中的任何个人进行限制以为私人、公司或团体工作。

第 七 条

一、不行使行政职责的首长不得使用强迫或强制劳动。

二、行使行政职责的首长，在获得主管部门明确准许后，可按照本公约第十条的规定使用强迫或强制劳动。

三、经正式承认且未得到其他形式恰当报酬的首长，可根据适当规定享受为其个人提供的服务，前提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滥用。

第 八 条

一、任何决定使用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责任属于有关领土的最高民事部门。

二、然而，该部门可授权地方最高部门实施强迫或强制劳动，但不涉及将工人迁离其习惯居住地。该部门还可按照本公约第二十三条要求所颁布条例中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授权地方最高部门在为行政官员执行公务时的行动提供便利和运送政府用品时，实施涉及将工人迁离其习惯居住地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第 九 条

除本公约第十条规定的情况外，一切有权实

^① 第三至二十四条为过渡期条款，现已删除。

施强迫或强制劳动的部门应在决定实施这种劳动前，确认——

- (一) 将要完成的工作或提供的服务对于被征用从事工作或提供服务的社区具有重要直接利益；
- (二) 该工作或服务有现实或迫切必要性；
- (三) 为从事这一工作或提供这一服务给予了至少不低于该地区类似工作或服务的惯常工资标准和劳动条件，仍无法找到自愿劳动力；以及
- (四) 考虑到可用劳动力及其承担该工作的能力，这种工作或服务不会对现有人口造成过重负担。

第十 条

一、作为税收实施的强迫或强制劳动以及由行使行政职责的首长为建设公共工程而实施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应逐步予以废除。

二、同时，作为税收实施强迫或强制劳动，以及行使行政职责的首长为建设公共工程而实施强迫或强制劳动时，有关部门应首先确认——

- (一) 将要完成的工作或提供的服务对于被征用从事工作或提供服务的社区具有重要直接利益；
- (二) 该工作或服务有现实或迫切必要性；
- (三) 考虑到可用劳动力及其承担该工作的能力，这种工作或服务不会对现有人口造成过重负担；
- (四) 该工作或服务不会导致工人迁离其习惯居住地；
- (五) 开展工作或提供服务将根据宗教、社会生活和农业的紧急需求实施。

第十 一条

一、只有年龄明显在十八岁以上、四十五岁以下的身体健壮的成年男子方可被征用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除本公约第十条所规定的各类劳动外，应遵守下列限制和条件：

(一) 尽可能先经一名政府指定的医疗官员确定，有关人员未患有传染病，其身体条件胜任要从事的工作并能适应工作条件；

(二) 学校教师、学生和行政官员均予豁免；

(三) 每一社区留有家庭和社会生活必不可少的一定数量身体健壮的成年男子；

(四) 尊重夫妻和家庭关系。

二、为实施前款第(三)项，本公约第二十三条要求颁布的条例应确定身体健壮的成年男性居民在任何一次征用于强迫或强制劳动时所占比例，前提是这一比例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在确定这一比例时，主管部门应考虑人口密度、社会发展和体格发育状况、季节以及有关人员在本地地区为自身利益必须完成的工作，且一般来说，应考虑有关社区正常生活所必需的经济和社会条件。

第十二 条

一、任何人被征用从事所有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最长期限每十二个月不应超过六十天，包括往返工作地点所需时间。

二、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的每个人应获得一份证明，标明其已完成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的时间。

第十三 条

一、任何人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的正常工作时间应当与自愿劳动的惯常工作时间相同，超出正常工作时间的的时间应按自愿劳动加班工作的惯常标准支付报酬。

二、从事任何形式强迫或强制劳动的所有人每周都应获得一天的休息时间，且这一休息日应尽可能与相关领土或地区传统或习惯所确定的时间相符。

第十四 条

一、除本公约第十条规定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外，所有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应以现金支付报酬，标准不低于工人被雇佣地区或工人被招募地区类似工作的惯常标准，以较高者为准。

二、在酋长行使行政职责征用劳动的情形下，应按上款规定尽快实施工资支付。

三、工资应支付给各工人个人，不得支付给其部落酋长或任何其他部门。

四、为支付工资，往返工作地点的路途时间应被记为工作日。

五、本条规定不禁止以常规食物配给作为工资的一部分，这种配给应至少等同于其体现的货币价值，但不得以缴纳税金，或向工人提供专门的食物、服装或住所维持其健康状况以在任何特殊工作条件下继续工作，或提供工具为理由克扣工资。

第十五条

一、相关领土内已经或将要生效的关于工伤事故或因工患病的工人补偿和关于向死亡或残疾工人所赡养人提供抚恤金的任何法律或规定，均应同等适用于被征用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的人员和自愿工人。

二、在任何情况下，雇佣任何工人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的任何部门都有义务保障因工伤事故或因工患病而完全或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工人的生活，并采取措施保障因工致残或死亡的该工人实际赡养的任何人的生活。

第十六条

一、除特别需要外，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的人员不得被运送到与其已适应的饮食和气候明显不同的地区，从而危害其健康。

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允许运送此类工人，除非能够严格实施一切与卫生和居住相关、使此类工人适应条件并保护其健康的必要措施。

三、如无法避免此类运送，应按照权威医疗意见采取逐步适应新的饮食和气候条件的措施。

四、如需此类工人从事其不习惯的常规工作，应采取措施确保他们适应这种工作，特别是在渐进式培训、工作时间、休息安排、增加或改善必要饮食等方面。

第十七条

在允许为建筑或维修工程使用强迫或强制劳动而使工人在工作场所停留较长时间前，主管部门应确认——

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工人健康和保证必需的医疗服务，尤其是，（一）开始工作前对工人进行健康检查，并在服务期间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二）有足够的医务人员，配备满足各种需要必须的卫生所、医务室、医院和设备，以及（三）工作场所的卫生条件，饮用水、食物、燃料和厨房器具，及必要时住房和服装的供应，令人满意；

二、作出明确安排保障工人家属的生活，特别是在工人的要求或同意下，通过安全方式协助向其家属汇寄部分工资；

三、工人往返工作地点的行程由行政部门承担费用并负责，行政部门应尽可能利用一切可用交通工具为此类行程提供便利；

四、如工人因疾病或事故一定时期失去工作能力，由行政部门出资遣返；

五、如任何工人在其强迫或强制劳动期满时希望作为自愿工人留下，则获准许，两年内不丧失其免费被遣返的权利。

第十八条

一、应在可能的最短期限内废除用于运送人员或货物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如挑夫或船夫的劳动。同时，主管部门应颁布规定确定，包括但不

限于，（一）此种劳动只应用于为行政官员执行公务时的行动提供便利，或者是为运送政府物品，或在十分紧急必要时用于运送除官员之外的人员，（二）如能进行健康检查，被使用从事此类劳动的工人应有其身体条件胜任的健康证明，确认其，如无法进行健康检查，使用此类工人的人员应负责保证工人身体条件胜任，且未患任何传染病，（三）这些工人可搬运的最大负荷，（四）工人住所与其被征用地的最远距离，（五）工人每月或其他单位时间内可被征用的最多天数，包括返回住所所需天数，和（六）有权要求使用这种形式强迫或强制劳动的人员及其有权要求使用的限度。

二、在确定前款第（三）、（四）和（五）项提到的最大限度时，主管部门应考虑所有有关因素，包括被征用工人所属人群的体格发育、必须途经地区的情况以及气候条件。

三、主管部门还应规定，此类工人每日正常行程不得超过平均每天工作八小时所走的相应距离；通常，不仅应考虑负荷和行程，还应考虑道路状况、季节和一切其他有关因素，如行程时间超出每日正常行程时间，超出时间应按高于正常标准的标准支付报酬。

第十九条

一、主管部门只有在将强制种植作为预防饥荒或食品供应不足的一种方法时，才可准许使用，且条件始终是粮食或农产品应归生产的本人或社区所有。

二、当生产是按照法律或习惯、以社区为基础加以组织且农产品或其出售后的任何利润为社区所有时，本条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免除社区成员从事社区根据法律或习惯要求工作的义务。

第二十条

在因社区任何成员犯罪而对该社区实行集体

惩罚的法律中，不得包含将该社区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作为惩罚方式之一的条款。

第二十一条

矿山井下工作不得使用强迫或强制劳动。

第二十二条

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同意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就其为实施本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向国际劳工局提交年度报告，应包含各有关领土尽可能全面的信息，涉及在该领土内使用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程度、使用的目的、患病率和死亡率、工作时间、工资支付方式和工资标准及其他任何有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一、为实施本公约规定，主管部门应颁布完整、明确的管理强迫或强制劳动使用的条例。

二、这些条例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规定，即允许任何被强行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的人员向当局提出与其劳动条件相关的所有申诉，并确保这些申诉得到核查并被予以考虑。

第二十四条

在所有情况下应采取恰当措施，确保管理强迫或强制劳动使用的条例得到严格执行，或通过已将已建立的监督自愿劳动的任何现有劳动监察机构的职责扩大到涵盖监督强迫或强制劳动，或通过一些其他适当方式。还应采取措施确保从事此类劳动的人员知晓这些条例。】

第二十五条

非法实施强迫或强制劳动应以刑事犯罪予以惩处，且任何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义务确保法律制裁真正得当并得到严格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一、批准本公约的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承诺将本公约实施于处于其主权、管辖权、保护权、宗主权、监管权或权力之下的领土，只要其有权承担影响内部管辖事务的义务；前提是如果该成员国希望援引《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它应在批准书中附加一项声明载明——

（一）它准备无修改地适用本公约规定的领土；

（二）它准备有修改地适用本公约规定的领土及所修改的具体内容；

（三）它留待作出决定的领土。

二、上述声明应被视为批准书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应具有批准书的效力。任何成员国对于在原声明中按照本条第（二）和第（三）项所作的任何保留，应可以此后的声明予以全部或部分撤销。

第二十七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载明的条件送请国际劳工局总干事登记。

第二十八条

一、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登记的成员国有约束力。

二、本公约应自国际劳工组织两个成员国的批准书已经总干事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三、此后，对于任何成员国，本公约应自批准书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两个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的批准书一经国际

劳工局登记，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应通知国际劳工组织的全体成员国。此后如有其他成员国送请批准书登记，总干事亦应通知全体成员国。

第三十条

一、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经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通知登记可退出本公约。此项退出应自经国际劳工局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生效。

二、批准本公约的各成员国在前款所述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规定的退出权利，需再遵守五年，且此后每当五年期满，可按本条规定的条件退出。

第三十一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其认为必要时，应向大会提交一份本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审查将全部或部分修订本公约问题列入大会议程的必要性。

第三十二条

一、如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一项新公约，全部或部分修订本公约，尽管有上述第三十条的规定，如新修订公约生效并当其生效之时，成员国批准新修订的公约应依法视作立即退出本公约。

二、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停止接受成员国的批准。

三、然而，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新修订公约的成员国，本公约仍应以其现有形式及内容有效。

第三十三条

本公约的法文本与英文本应同等作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的决定

(2022 年 4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 1957 年 6 月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40 届国际劳工大会上通过的《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第 105 号公约)

(中译本)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并于 1957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四十届会议，并
审议了作为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的强迫劳动问题，并

注意到《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规定，并

注意到《1926 年禁奴公约》规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强迫或强制劳动发展成类似奴隶制的状况，以及《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规定全部废除债务奴役和农奴制，并

注意到《1949 年保护工资公约》规定工资应予以定期支付，并禁止剥夺工人终止其就业的实际可能性的支付方法，并

决定采纳关于废除某些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进一步提议，这些强迫或强制劳动对《联合国宪章》提及的和《世界人权宣言》阐明的人权构成侵犯，并

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一项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可称之为《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第 一 条

批准本公约的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承诺禁止并不使用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一) 作为一种政治胁迫或教育的手段，或者作为一种对持有或发表政治观点或在意识形态上同既定的政治、社会或经济制度对立观点的惩

罚；

(二) 作为一种动员和利用劳动力以发展经济的方法；

(三) 作为一种劳动纪律手段；

(四) 作为一种对参加罢工的惩罚；

(五) 作为一种种族、社会、民族或宗教歧视的手段。

第 二 条

批准本公约的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立即完全废除本公约第一条列明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第 三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总干事登记。

第 四 条

一、本公约应仅对批准书已经总干事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有约束力。

二、本公约应自两个成员国的批准书已经总干事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三、此后，对于任何成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第 五 条

一、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经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通知登记可退出本公约。此项退出应自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生效。

二、批准本公约的各成员国在前款所述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规定的退出权利，需再遵守十年，且此后每当十年期满，可按本条规定的条件退出。

第 六 条

一、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应将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所送达的一切批准书和退出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全体成员国。

二、总干事在将所送达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成员国时，应提请本组织成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 七 条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将根据上述条款规定由其登记的所有批准和退出行为的详细情况送请联合国秘书长登记。

第 八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其认为必要时，应向大会提交一份本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审查将全部或部分修订本公约问题列入大会议程的必要性。

第 九 条

一、如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一项新公约，全部或部分修订本公约，除非新公约另有规定，则：

(一) 尽管有上述第五条的规定，如新修订公约生效并当其生效之时，成员国批准新修订的公约应依法视作立即退出本公约；

(二) 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停止接受成员国的批准。

二、任何情况下，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新修订公约的成员国，本公约仍应以其现有形式和内容有效。

第 十 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作准。

国务院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国务院委托，就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重要会议活动和到各地考察时，就新形势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护生物多样性、应对气候变化等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李克强总理强调，要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韩正副总理等领导同志提出明确工作要求。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持续加强生态环境立法和监督，栗战书委员长全面部署生态环境立法工作，连续四年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亲自带队实地检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要法律实施情况，为依法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发挥重要指导和推动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攻坚克难、担当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开局。

一、2021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

2021 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安全形势趋于稳定，但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

（一）环境空气状况。全国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7.5%，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1%；连续两年实现 PM_{2.5} 和臭氧（O₃）浓度双下降；空气质量达标城市达 218 个，同比增加 12 个。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 PM_{2.5} 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 18.9%、11.4%、16.0%，改善幅度总体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大气环境治理仍需持续发力。还有 29.8% 的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超标，区域性重污染天气过程仍时有发生。

（二）水环境状况。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地表水 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4.9%，与 2020 年相比上升 1.5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2%。重点流域水质持续改善。长江流域、珠江流域等水质持续为优，黄河流域水质明显改善，淮河流域、辽河流域水质由轻度污染改善为良好。地下水水质状况总体较好。全国地下水 I—IV 类水质点位比例为

79.4%。水生态环境改善成效还不稳固。少数地区消除劣Ⅴ类断面难度较大，部分重点湖泊蓝藻水华居高不下，污染源周边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存在污染风险，水生生态系统失衡等问题亟待解决。

(三) 海洋环境状况。我国管辖海域海水水质整体持续向好，夏季符合一类标准的海域面积占 97.7%，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全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为 81.3%，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劣四类水质面积比例为 9.6%，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辽东湾、渤海湾、长江口等近岸海域污染较为严重，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四) 土壤环境状况。全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影响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是重金属。

(五) 生态系统状况。全国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生态质量指数（EQI）值为 59.8，生态质量综合评价为“二类”，与 2020 年相比无明显变化。局部区域生态退化等问题还较为严重，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有待提升。

(六) 声环境状况。全国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向好，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总达标率分别为 95.4%、82.9%，同比分别上升 0.8 个百分点、2.8 个百分点。但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夜间达标率仅为 66.3%。

(七) 核与辐射安全状况。全国核与辐射安全态势总体平稳，未发生国际核与放射事件分级表 2 级及以上事件，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低于 1 起/万枚。全国辐射环境质量和重点核设施周围辐射环境水平总体良好。

(八) 环境风险状况。全国环境安全形势趋于稳定，全年共发生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199 起，

同比下降 4.3%，所有事件均得到妥善处置。但因安全生产事故等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多发频发的态势未发生根本改变。

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生态环境领域 8 项约束性指标顺利完成。其中，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好于年度目标 2.3 个百分点，PM_{2.5} 浓度下降比例好于年度目标 13.6 个百分点，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好于年度目标 1.4 个百分点；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达到“十四五”序时进度；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同比分别减少 3.2%、3.2%、1.8%、3.1%，均好于年度目标。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 生态环境领域顶层设计系统构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实施生态环境领域有关专项规划和行动方案，形成全面系统的路线图和施工图。

(二) 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不断加强。国务院发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立法机关出台湿地保护法，完成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推进制定黄河保护法、国家公园法。分三批对 17 个省（区）及 2 家中央企业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转办群众举报约 6.56 万件，办结或阶段办结约 6.25 万件，曝光典型案例 91 个。生态环境部印发实施《关于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持续强化依法治污的指导意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全年共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13.28 万份，罚没款数额总计 116.87 亿元。公安部组织开展“昆仑 2021”专项行动，共立案侦办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5.4 万起。自然资源部牵头深入开展全国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全国法院共审理环境资源民事刑事案件 25.7 万件。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近 8.8 万件。

(三) 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有力推进。一是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夏季臭氧治理攻坚行动。全国累计约 1.45 亿吨钢铁产能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近 10.3 亿千瓦煤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73.6%。淘汰高排放车辆 417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1.6 倍。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完成 754 万标箱。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发现并推动解决各类涉气环境问题 1.6 万余个。顺利完成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等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二是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长江保护法，研究建立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机制，加大长江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工作力度，开展“十年禁渔”监管执法。生态环境部组织完成黄河干流上游和中游部分河段排污口排查工作，累计划定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9132 个。水利部全年共立案查处河湖违法案件 8206 件。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推进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和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开展“碧海 2021”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

三是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印发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成果集成。组织对近 1.5 万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开展 68 个国家级化工园区和 9 个重点铅锌矿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新增完成 1.6 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和 400 余个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农业农村部大力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完成 1137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四是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大力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组织对全国 6 万余家企业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并完成整治问题 2.5 万个。督促落实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收集处置要求。海关总署实施“蓝天 2021”打击洋垃圾走私专项行动。发展改革委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对 26.39 万个居民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分类平均覆盖率达 74%。

(四) 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COP15)第一阶段会议成功举办，习近平主席线上出席领导人峰会并发表主旨讲话，会议通过并发布《昆明宣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第一批 5 个国家公园正式设立。生态环境部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试点，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绿盾 2021”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专项规划。自然资源部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调整。林草局组织完成造林 5400 万亩。

(五) 核与辐射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部深入开展全国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

动。实施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单位监督检查。53台运行核电机组、18座在役民用研究堆始终保持良好安全记录，在建核电机组、研究堆建造质量总体受控。工业、医疗、科研等领域9.2万家应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全部纳入辐射安全许可管理。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保障能力建设持续加强。

（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上线交易，第一个履约周期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162家。建设性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生态环境部牵头编制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出台《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加强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人民银行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能源局牵头推进第一期装机容量约1亿千瓦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

（七）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持续提升。经党中央批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揭牌成立。中央财政共安排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资金4374亿元，同比增长7.4%。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目录发布实施。发布117项生态环境标准。新启动7000余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累计将304.24万个固定污染源纳入排污管理范围。科技部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部署实施生态环境领域重点专项。审计署完成5000余名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出台落地，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有序开展。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2021年年会、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成功举办。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生态环境保

护依然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一是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压力依然较大。我国还处于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阶段，产业结构调整 and 能源转型发展任重道远，生态环境新增压力仍在高位，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二是落实依法治污还不到位。生态环境法律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部分配套标准制定相对滞后，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有待提高，一些企业和地方依法治污、依法保护的自觉性不够，法律责任落实不到位，基层执法监管能力亟需加强。三是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生态环境质量同美丽中国建设目标要求和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相比还有不小差距。四是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有待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和管理水平还不够高，生态环境经济政策还不健全，环境基础设施仍存在突出短板。

三、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

做好2022年生态环境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在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的同时，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一）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立法和督察执法。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推进海洋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制定修订，做好环境保护法和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扎实推进生态保

护补偿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规制定修订。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持续推动督察问题整改。组织开展“昆仑 2022”专项行动，持续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

(二) 扎实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三线一单”落地应用。严格“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稳步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推动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开展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和供热改造。加快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三)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制定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组织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保护修复、黄河生态保护治理、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等标志性战役，持续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组织实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实施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

(四) 持续强化生态保护监管。推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试点。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继续实施重要生态系

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扎实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做好 COP15 第二阶段会议筹备工作，推动达成“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五)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完成全国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计划。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持续强化核电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监管和铀矿、伴生放射性矿辐射环境监管。强化核与辐射监测和应急准备，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六)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精准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生态环保工作，及时有效收集和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医疗污水。优化完善国家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加强环境应急值守，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七) 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完善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压实地方和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科技创新。积极参与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继续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二十七号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孔晓艳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陈家东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阳卫国、杨懿文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王喜良、杨小平、段文泉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孔晓艳、陈家东、阳卫国、杨懿文、王喜良、杨小平、段文泉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44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天津市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一级巡视员孔晓艳，因涉嫌职务犯罪，2022 年 3 月 30 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福建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党组书记陈家东，因涉嫌严

重违纪违法，2022 年 3 月 30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湖南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湖南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原主任阳卫国，湖南省常德市委原书记杨懿文，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2 年 3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罢免阳卫国、杨

懿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云南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王喜良，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原党委书记、行长杨小平，云南省属国有企业原专职外部董事段文泉，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2年3月25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罢免王喜良、杨小平、段文泉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

定，孔晓艳、陈家东、阳卫国、杨懿文、王喜良、杨小平、段文泉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44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2年4月1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应勇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二、任命陈润儿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三、任命王建军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一三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决定：

免去王蒙徽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22 年 4 月 20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的名单

(2022 年 4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王蒙徽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姜伟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 二、免去李勇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 三、任命何莉(女)、滕伟(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四、任命马岩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免去其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职务。
- 五、任命周伦军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 六、任命陈文全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 七、免去董蓓(女)、敖卫春、刘艾涛、周波、关晓海、潘才敏、张纯(女)、张能宝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万春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二、免去郑新俭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2022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 一、免去张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拉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崔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拉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二、免去李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杜晓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赞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三、免去刘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吉树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2年4月18日至20日

(2022年4月1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草案)》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
订草案)》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草
案)》

四、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草案)》

五、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修订草案)》

六、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台湾省出席第十四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草案)》的
议案

九、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关于修
改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在圣彼得堡(俄罗斯联
邦)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
怖机构的协定〉的议定书》的议案

十、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议案

十一、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的议案

十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

十四、审议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

(2021 年 11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6 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21 年 12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7 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2022 年 4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14 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2022 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我们党将召开具有重大而深远意义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高质量做好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等工作，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

神实质、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确保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作为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紧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需求，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2. 统筹做好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重点工作。抓好抓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结合人大工作职责定位和履职实际，研究提出贯彻实施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的具体举措，细化任务、明确责任、推动落实。对标对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安排常委会 2022 年各项工作任务。开展对地方人大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情况的调研，推动贯彻落实不断引向深入。

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

3. 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规则得到全面实施。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实现宪法稳定性与适应性的统一。总结现行宪法实施 40 年来的重大成就和宝贵经验，讲好中国宪法故事，阐释好中国宪法理论。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各级国家机关及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4. 加强对宪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提高合宪性审查工作质量，健全合宪性审查制度，明确合宪性审查的原则、内容、程序，建立健全涉及宪法问题的事先审查、咨询制度和事后审查制度，积极稳妥处理合宪性、涉宪性问题。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对工作中发现的合宪性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对违反宪法法律规定的法规、司法解释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依法予以撤销。加快建设和完善全国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围绕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法律实施，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5. 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坚持依法治港治澳，健全中央依照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全面管治权的制度，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完善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落实“爱国者治港”和“爱国者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加强对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备案审查。深入研究“一国两制”和基本法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全面准确贯彻

“一国两制”方针，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加强宪法和基本法的宣传工作，增强港澳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

三、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

6. 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认真落实党中央批准的五年立法规划，全力以赴完成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认真贯彻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立法项目和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7. 完善国家机构有关法律制度。做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工作。修改立法法、监督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国务院组织法、行政复议法，完善国家机关运行机制。

8. 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制定金融稳定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能源法、期货和衍生品法、关税法等税收法律，修改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反垄断法、铁路法、矿产资源法、畜牧法，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坚实法治基础。制定黑土地保护法，修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

9. 加快推进民生、社会、环保领域立法。制定社会救助法、学前教育法，修改体育法、职业教育法、学位条例、妇女权益保障法、科学技术普及法、文物保护法，增进人民福祉。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修改民事诉讼法，完善民事诉讼

和执行程序。制定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完善社会治理工作机制。制定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以法治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10. 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粮食安全保障法，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境卫生检疫法、传染病防治法，为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维护国家安全提供法律保障。加强涉外领域立法，推动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

11. 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等相关工作。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根据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法治，通过更完善的法治保障各领域改革创新。对立法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依法及时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改革决定，确保国家发展、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认真做好审议试点情况报告的有关工作，推动有关方面及时总结经验，依法推动试点经验复制推广，适时修改完善有关法律。

12. 坚持立法为了人民、立法依靠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贯彻到立法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法治领域新期待。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把审议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的过程作为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过程，认真听取、充分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拓宽公民参与立法工作渠道，扎实做好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完善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继续加强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反映社情民意的立法“直通车”作用。

13. 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确保质量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把握立法规律，丰富立法形

式，坚持急用先行，区分轻重缓急，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深入开展立法论证、听证工作，积极开展立法协商，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做好法律案通过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等工作。研究启动条件成熟的相关领域法典编纂工作。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答复法律询问。严格遵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建好用好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14. 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安排。根据人大在立法选题、评估、论证、立项、协调、起草、征求意见、审议等各个环节中的定位，正确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重要法律草案机制，对有关方面起草的法律草案提前介入，做好审议准备。充分发挥审议把关作用，广泛凝聚共识，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做好法律配套规定督促工作。完善立法专班起草法律等机制。

15. 做好国际条约的决定批准工作。加强对条约议案的审议工作，依法履行决定批准或加入国际条约的职责，为推动合作共赢、参与全球治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法治保障。

四、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 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16. 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统筹运用

法定监督方式，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履行职责、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情况的监督，推动各国家机关形成工作合力，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确保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17.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金融工作、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检查乡村振兴促进法、科学技术普及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情况。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实施盐碱化耕地改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管理与改革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18. 做好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重大财税问题调研工作。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1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1年中央决算；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今年以来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财政社会保障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深入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工作。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重大决策部署，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完成好《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五年规划（2018—2022）》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围绕进一步完善有利于调节收入分配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进行专题调研。

19. 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听取和审议国务

院关于就业工作情况，关于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情况，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加强和推进老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进行专题调研。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行专题调研。

20.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关于研究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检查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并结合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21. 加强对执法、监察、司法工作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深化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治理情况的报告。围绕监察机关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2. 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加强规划实施、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的监督，健全人大对执法司法工作监督的机制和方式，提升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实效，研究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提高监督的科学性、精准性。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做到会前充分准备，会后跟踪、督促落实审议意见。紧扣法律规定开展执法检查，突出法律责任，逐条对照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法律执行效果是否明显进行检查，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探索运用大数据分析，对发现的典型问题点名曝光、深挖根源，让法律制度的“牙齿”真正咬合。

23.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认真办理群众线上线下来信来访，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健全网上受理信访制度，运用好管理好网上信访平台，进一步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加强对信访突出问题的综合分析，为改进工作提供参考。

五、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

24. 扎实做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有关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制定有关法律文件，主持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指导、督促各选举单位做好代表选举工作，严明换届纪律，强化监督问责。组织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依法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

25. 指导做好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发挥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加强与有关方面协调配合和信息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换届选举工作情况，认真研究有关法律问题和工作问题，推动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确保选举过程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26. 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宣传工作。宣传解读宪法和选举法等有关规定、选举工作有关政策和纪律要求等，宣传民主选举的生动实践，为做好选举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六、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27. 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增强为代表服务的意识，紧紧依靠代表做好人大各项工作。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认真实施代表法，健全

完善代表工作机制，深入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为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参加行使国家权力提供高质量服务保障，使人大代表成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使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28. 推进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建立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的沟通协调机制，为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做好服务保障。认真审议代表议案、办理代表建议，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积极研究采纳代表意见，形成有针对性的答复意见反馈代表。推动建立健全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抓好跟踪落实。完善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机制，积极稳妥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和答复向社会公开。

29. 密切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完善和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增强计划性、协调性，拓展联系深度，增强联系实效。完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对口联系代表等工作机制，持续深化人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和改进联系人大代表工作。

30. 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和优势，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制度机制，通过专题调研、视察、走访、座谈、代表小组活动等方式，了解和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期盼。支持地方人大加强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的处理反馈机制。组织好香港、澳门和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和视察。认真办理代表反映或者转递群众意见和具体信访事项，继续落实好全国人大代表来信“建台账、建规范、建机

制、及时报”工作机制，督促有关方面及时向代表答复、反馈。

31. 做好代表服务保障工作。组织代表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开展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专题培训，在2023年换届前轮训一遍。提高代表培训工作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紧跟履职需要优化培训内容，用好用足全国人大网络学院学习资源。推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使之成为代表学习平台、履职工作平台、联系群众服务支撑平台。利用多种方式和渠道定期向代表通报重要情况和征求意见，及时向代表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32. 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全面加强代表的政治、思想、作风、纪律建设，引导代表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引导代表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原选举单位监督。推进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代表退出和增补机制。

七、服务国家外交大局， 深化和拓展人大对外工作

33. 紧紧围绕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开展人大对外交往。坚持以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外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把推动落实习近平主席重大外交行动成果和与外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作为首要任务。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充分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的特点和优势，有效助力国家战略，坚定不移维护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34. 发挥高层交往的引领作用。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好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的外事活动，加强与外国议会和国际及地区议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增进政治互信、厚植

国家友谊，夯实国家关系发展的社会和民意基础。

35. 巩固和深化多层次、多渠道交流合作。积极运用视频、信函等多种方式和机制交流、友好小组、研讨班等渠道平台，推进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大国议会的交流。加强与俄罗斯议会的协调合作，密切各层级交流，办好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积极做好欧洲各国议会工作，稳妥开展与美国国会交往。做好周边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议会工作。

36. 增强人大对外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促进对外工作与外宣工作深度融合，深入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积极宣传中国道路、中国制度、中国成就。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对外交往中的作用，多角度多维度呈现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生动实践。围绕抗疫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维护粮食和能源安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等议题开展对外交流，宣介中国坚定不移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维护世界共同利益的决心。围绕国家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主动发声，围绕涉台、涉港、涉疆、涉藏等重大问题积极作为，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八、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 舆论工作，讲好中国民主故事

37. 深入研究阐释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研究宣传工作。发挥中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作用，推

动地方各级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高校、科研院所、智库形成研究合力，讲清楚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讲清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独特优势和显著功效，深化对人大工作规律特点的认识和把握，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

38. 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始终坚持新闻宣传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突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保障实现“两大奇迹”中发挥的根本政治制度功效，紧紧围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中心工作做好宣传报道。精心组织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常委会会议的新闻报道，拓展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自身建设等工作宣传报道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展现人大工作成效和人大代表履职风采。做好社会关注度高、政治敏感性强的重要议题的解读说明工作，加强舆论引导。落实全国人大新闻发言人制度，继续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新闻发言人、外事委发言人、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工作，对有关问题及时权威发声，阐明正确立场。

39. 创新人大宣传工作方式方法。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办好《中国人大》杂志和中国人大网，推进“刊做深、网做大、微信做活、微博做精”，深化“刊网微端”融合发展。改进对外宣传工作，用生动鲜活方式讲述中国人大故事、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让全社会及国际上更好地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点和优势。

九、推动地方人大工作完善发展

40. 推动地方人大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地方各级人大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情况的宣传报道，总结交流地

方贯彻落实情况和经验做法。举办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工作交流会。

41. 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继续加强与地方人大的工作联系，密切工作协同，依法进行监督和指导，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实效。举办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组织换届后的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参加学习。

十、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加强自身建设

42. 坚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43. 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制度，组织好常委会专题讲座。巩固和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把“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扎根在思想深处、落实到具体行动中。

44. 持之以恒抓好纪律作风建设。增强依法履职观念，确保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定程序。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求真务实，保持良好会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高人大工作实效。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结合人大工作特点和定位开展多领

域、多层次、经常化、制度化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45. 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建设。全面推进全国人大机关党的建设，不断完善贯彻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部署、体现新时代特点、符合人大工作实际的机关党建制度体系。持续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开展政治机关意识教育，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自觉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和指导，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做好中央巡视整改和机关内部巡视整改回头看工作，务求取得实效。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四强”党支部，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有计划地安排人大机关同其他国家机关间的干部合理交流。

46. 加强全国人大机关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编制并实施全国人大机关信息化建设规划。加强机关一体化综合办公平台、全国人大机关综合信息系统（政务内网门户网站）建设，优化整合各项工作应用系统，确保运行安全、可靠。推进各级人大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探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人大各方面工作提供高效服务保障。

十一、认真做好重要会议的筹备工作

47. 认真做好大会服务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指导思想 and 总体要求，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召集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职责，圆满完成大会各项议程。提前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为大会审议做好准备。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1 年 11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6 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21 年 12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7 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2022 年 4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14 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2022 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我们党将召开具有重大而深远意义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发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是在建党百年之际召开

的一次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回顾了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以“十个坚持”总结党百年奋斗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在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都是第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全面总结、系统阐释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历程，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深刻回答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努力方向。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实际工作成效担当起新时代赋予立法工作的历史使命。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党中央领导下行使国家立法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认识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呼声期盼，紧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的法律需求实际，努力使立法工作更好服务国家改革发展稳定，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着力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助力解决事关全局、事关长远、事关人民福祉的紧要问题。丰富立法形式，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

二、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统筹做好法律案审议工作

结合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专项立法修法工作计划，与中央有关方面的工作要点、计划相衔接，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对 2022 年法律案审议工作作如下安排：

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机构组织制度，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立法法、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行政复议法等。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修改科学技术普及法、铁路

法等。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持续激发市场活力，修改反垄断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制定期货和衍生品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民事强制执行法、关税法等税收法律等。围绕加强民生领域立法，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修改职业教育法、体育法、学位条例、文物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制定学前教育法、社会救助法等。围绕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畜牧法、矿产资源法，制定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围绕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制定黑土地保护法、粮食安全保障法、金融稳定法、能源法等。围绕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修改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围绕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民事诉讼法，制定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

（一）继续审议的法律案（15 件）

1.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改）（已通过）
2. 期货和衍生品法（4 月）
3. 职业教育法（修改）（4 月）
4. 体育法（修改）（4 月）
5. 黑土地保护法（4 月）
6.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4 月）
7.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6 月）
8. 反垄断法（修改）（6 月）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改）（6 月）
10. 黄河保护法（6 月）
11. 突发事件应对法（修改）（6 月）
12. 畜牧法（修改）（8 月）

13.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改）（8月）

14. 公司法（修改）（8月）

15.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10月）

（二）初次审议的法律案（24件）

1. 立法法（修改）

2.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改）

3. 国务院组织法（修改）

4. 企业破产法（修改）

5. 行政复议法（修改）

6.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改）

7. 学位条例（修改）

8. 文物保护法（修改）

9. 传染病防治法（修改）

10. 国境卫生检疫法（修改）

11. 矿产资源法（修改）

12. 铁路法（修改）

13. 民事诉讼法（修改）

14. 科学技术普及法（修改）

1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1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17.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18. 学前教育法

19. 关税法等税收法律

20. 金融稳定法

21. 能源法

22. 粮食安全保障法

23. 社会救助法

24. 民事强制执行法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完善涉外法律体系、贯彻依法治军战略等，要求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相关法律，或者需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关决定的，适时安排审议、继续审议。研究启动条件成

熟的相关领域法典编纂工作。

（三）预备审议项目

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反洗钱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会计法、国防教育法、反间谍法、人民警察法、教师法、海洋环境保护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慈善法、仲裁法，制定耕地保护法、不动产登记法、药师法、电信法、医疗保障法、机关运行保障法、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网络犯罪防治法，以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立法，由有关方面抓紧开展调研和起草工作，视情安排审议。

（四）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相关工作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立法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依法及时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改革决定。对正在实施的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实践证明可行的，由有关方面及时依法提出修改或者制定有关法律的议案，适时安排审议，或者结合相关立法工作统筹考虑。

需要考虑的授权决定1件：2019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22年12月实施期限届满。

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 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立法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事项，以及立法中涉及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问题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立法工

作计划按照要求提交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审议。落实宪法关于党的领导的规定，推动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立法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容和要求。

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和改进立法规划计划工作，统筹推进立法重点工作任务。发挥人大在确定立法选题、组织法案起草、审议把关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法律案，要主动与有关方面做好沟通，同时配合国务院等有关方面牵头起草法律案。一些重要立法项目，必要时成立立法工作专班，协调推动立法进程。发挥好全国人大、国务院有关机构沟通机制作用，做好法律案审议准备工作。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法律草案审议修改中积极研究采纳代表、委员的意见，更好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做好法律询问答复。发挥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多层级作用，完善法律配套规定督促工作机制，保证法律有效实施。

在立法中贯穿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通过立法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更加有效的制度保障。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工作机制，确保立法各个环节都听到来自人民群众的声音。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渠道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立法需求。适当增加立法联系点数量，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直通车”的作用。不断改进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加大宣传推送力度，丰富参与方式，完善意见反馈机制。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立法调研工作，将结论和决策建立在扎实可靠的基础上。做好法律通过前评估工作，对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开展立法听证、第三方评估工作。

拓展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把握代表机关的定位，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认真听取和研究代表对立法的意见建议，使立法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完善代表参与立法工作制度机制，邀请代表参加立法座谈、立法调研、法律通过前评估等立法工作。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融入立法工作，更好发挥相关领域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代表作用。多渠道与代表交流沟通，与提出议案建议的代表加强联系，和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表面对面交流，充分利用人大代表信息化工作平台。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强化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法治保障，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快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立法步伐，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回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填补法律制度薄弱点和空白区。推进涉外专门立法，完善涉外条款规定，补齐涉外法律制度短板，加快涉外法律规范体系建设。

不断丰富立法形式。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统筹立改废释纂，发挥不同立法形式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作用。既注重“大块头”，也注重“小快灵”，从“小切口”入手，解决老百姓关注的现实问题。针对“放管服”改革等方面的需要，采取打包形式修改相关法律。把改革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地结合起来，通过作出授权决定、改革决定，保障各领域改革创新，确保国家发展、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探索建立定期修改法律的制度，研究法律清理工作，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法律进行修改、废止，增强法律之间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

四、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 宪法权威和尊严

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宪法的生命和权威在于实施，要健全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规则得到全面实施。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法律草案的合宪性审查程序机制，提高合宪性审查工作质量，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积极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各级国家机关要不断增强宪法意识，依法行使职权，保障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自觉维护宪法权威和国家法治统一。

积极开展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2022年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实施40周年。系统回顾我国宪法发展的光辉历程，全面总结现行宪法实施重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加强宪法全面实施和有关宪法制度的理论研究，阐释好中国宪法理论。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宪法宣传，讲好中国宪法故事，弘扬宪法精神，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宪法意识、法治意识。

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进一步完善主动审查的机制和方式，加大主动审查力度。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法律的实施，及时开展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做好公民、组织等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和反馈工作。推动各级人大常委会建立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加强同其他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之间的衔接联动，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成效。积极发挥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作用，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提高审查工作质量。加大对地方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开展培训和案例交流，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水平。

拓展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和使用范围，推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建设规范性文件数据库。

五、认真落实“四个机关”要求， 服务保障新时代立法工作

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坚持立法工作的第一属性是政治性，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学习、准确把握党的百年历程创造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从伟大建党精神中汲取前行力量，用党的奋斗历程指引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坚定信念，用党的历史经验砥砺品格，按照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努力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加强新时代立法理论研究。做好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推进区域协同立法、流域立法、共同立法等有关问题的研究。深化国际法和涉外法律研究，为完善涉外法律规范体系提供理论支撑。推动与中国法学会、科研院所、高端智库的联系交流和良性互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研究成果开放共享和转化运用。讲好法言法语，完善立法技术规范，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

讲好人大立法故事。结合立法有关工作，加大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宣传力度。把立法工作同普法工作有机结合，做好重要立法项目、重大时间节点的立法宣传。充分发挥法工委发言人机制作用，定期发布立法信息，及时回应社会热点问题，强化舆论引导。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宣传渠道，利用新媒体、新技术为立法宣传赋能，增强立法宣传的亲合力、实效性。加强法律文本英文翻译工作，展示我国法

治建设成就，提升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好、运用好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为人民群众提供权威便利的公共法律服务。

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联系指导。举办第二十八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办好立法培训班，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交流立法经验，加强地方立法能力建设。精选地方立法典型经验和优秀立法例，编发法制工作简报，增进经验交流。在立法规划计划、法律询问答复、立法理论研究、立法宣传、立法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强工作联系指导，推动严格遵循地方立法权限，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提

高地方立法针对性，着力解决实际问题。

打造高素质立法工作队伍。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工作队伍提出的“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标准要求，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人才培养决策部署，多渠道、多岗位选拔使用优秀立法人才，推动与党政部门、司法部门干部之间的合理交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运用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全面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作为、作出新成绩。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2021 年 11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6 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21 年 12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7 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2022 年 4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14 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2022 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我们党将召开具有重大而深远意义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情况、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数字经济发展、科学技术普及、外

商投资法实施、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管理与改革等开展监督，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的主要情况，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政策措施等。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制定实施衔接过渡期帮扶政策情况，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情况，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情况，面临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思路举措等。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民族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法律实施总体情况，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情况，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情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情况，建立乡村振兴目标责任制和

考核评价制度情况，地方性法规和配套法规规章制订情况，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推进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制约数字经济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的发展举措等。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货币政策执行情况，金融业运行情况和监督管理工作情况，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情况，金融体系改革和对外开放情况，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隐患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科普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情况，各类主体开展科普工作、履行法定责任情况，科普工作有关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情况，进一步推进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七）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法律实施总体情况，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情况，地方政府落实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

竞争的市场环境等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八）围绕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跟踪调研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国务院关于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和落实措施贯彻实施情况，重点是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发展、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发挥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小农户作用、完善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金融为农服务能力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2月底前完成。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九）围绕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实施盐碱化耕地改良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农村土地整治情况，盐碱化耕地改良情况，面临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2月底前完成。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十）围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管理与改革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额度分配与发行情况，专项债资金的投向、拨付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的绩效与绩效管理情况，专项债发行和使用的监管与监督情况，专项债在发行、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更好发挥专项债券作用、改进相关工作、加强人大对地方政府专项债监督的意见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2月底前完成。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十一）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进一步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

在12月底前完成。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二、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促进就业、保障和改善儿童健康、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加强和推进老龄工作、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开展监督，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提高社会建设水平，增进民生福祉。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就业整体情况特别是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情况，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提升就业容量和质量的主要政策措施，特别是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多渠道灵活就业保障制度建设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总体情况，包括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重点疾病防治、近视防控、心理健康促进、学校健康教育、农村儿童营养改善等情况，保障和改善儿童健康的主要举措，儿童健康面临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思路等。报告拟安排在6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总体情况，特别是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提高教学质

量、作业管理水平和课后服务水平，规范校外培训行为等方面情况，存在的主要困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推进老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进行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及调研的重点是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养老服务体系、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老龄产业发展、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等方面情况，法制建设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专项工作报告和专题调研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 围绕进一步完善有利于调节收入分配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财产所得、资本所得分布情况及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情况，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税征收管理情况，个人所得税收入分配调节功能发挥方面的制约因素和主要问题，进一步优化个人所得税制度、修改完善个人所得税法的意见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0月底前完成。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六) 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情况，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情况，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情况，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情况，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相关意见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2月底前完成。由民族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目标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整治、生态环保领域法律制度落实、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等开展监督，依法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环境质量状况，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壤、声环境状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系统状况、环境风险状况等，环境保护规划、环境污染防治、污染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情况，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报告拟安排在4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对照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贯彻实施法律制度情况，提升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加强法律保障措施，破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难点问题情况，完善执法监管工作机制情况，完善配套法规标准名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6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实施情况，并结合执法检查报告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重点检查法律学习宣传情况，法律责任落实情况，配套法规制定情况，主要法律制度落实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

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进一步推进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专题询问拟请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出席联组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法律学习宣传普及情况，法律责任落实情况，配套法规制定情况，主要法律制度落实情况，长江保护执法司法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进一步推进法律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围绕深化“三非”外国人治理、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人民法院涉外审判、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等开展监督，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确保人民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尊重保障，建设法治中国。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深化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治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我国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三非”外国人）治理的基本情况，在来华签证审查、口岸边境管控、行业部门管理、违法行为查处、非法移民遣返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解决思路，“三非”外国人治理的法律法规建设情况、存在的不足和下一步工作考虑等。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外事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围绕监察机关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坚持和加强党对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 贯彻落实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推动监察官法稳步实施, 正确行使国家监察权的总体情况, 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监察工作情况, 细化监察权运行机制情况, 健全内部监督、加强外部监督情况,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监察官队伍情况, 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意见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 12 月底前完成。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三) 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人民法院履行涉外审判职能情况, 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情况, 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情况, 加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维护海洋权益情况, 深化国际司法执法联动情况, 推进涉外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情况, 涉外审判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 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涉未成年人案件总体情况, 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况, 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情况, 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情况, 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情况, 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情况, 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

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改革部署, 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 继续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 不断完善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制度, 提高报告质量、健全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 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 健全完善全国人大预算审查联系代表机制, 发挥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作用, 持续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工作。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 2021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 2021 年中央决算。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 2021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以上两项报告请国务院按照预算法、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规定和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等改革举措要求, 重点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的执行及其效果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审计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批准 2022 年预算决议的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情况, 2022 年 1—7 月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和重点支出预算与政策执行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

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202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2021年中央决算的决议、研究处理关于中央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结合报告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各类国有资产及管理的全面情况，特别是各类国有资产规模、结构、分布、变化等情况，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 and 分布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 and 保护利用情况，国有资产安全 and 使用效率，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问责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专题询问拟请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出席联组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财政社会保障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财政社会保障资金投入情况，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明确政府支出责任、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推

进社会保险精算平衡、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支出标准化建设等情况，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改进财政资金管理工作安排及政策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组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规则得到全面实施。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形式审查、主动审查的机制和方式，加大主动审查力度。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法律实施，开展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做好公民、组织等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和反馈工作。听取和审议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地方人大常委会建立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继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制度，加强同其他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之间的衔接联动，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成效。积极发挥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作用，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提高审查工作质量。加大对地方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开展培训和案例交流，提升备案审查工作的能力水平。拓展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和使用范围，推动各省级人大常委会建设本省（区、市）规范性文件数据

库。

组织实施好 2022 年度的监督工作，一是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人大监督工作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重心，主动跟进、汇聚力量、发挥作用，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形成加强改进工作的合力。二是要严格依法监督。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尽责，落实法律责任。三是要增强监督实

效。抓住突出问题，敢于动真碰硬，推动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综合运用各种监督形式，形成监督合力。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督工作计划的各项安排，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好 2022 年度常委会各项监督工作任务。

附件：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听取和审议监督方面的报告时间安排表

附件：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听取和审议 监督方面的报告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听 取 和 审 议 的 报 告
4 月 (1 项)	国务院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6 月 (5 项)	国务院关于 2021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 2021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8 月 (6 项)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推进老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时间	听取和审议的报告
8月 (6项)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结合听取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10月 (8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结合听取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2月 (5项)	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深化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治理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财政社会保障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度常委会计划听取审议25个监督方面的报告,包括专项工作报告14个、计划预算监督报告5个、执法检查报告5个、专题调研报告1个。此外,结合其中2个报告开展2次专题询问,另有7个专题调研报告视情况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2021 年 11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6 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21 年 12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7 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2022 年 4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14 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2022 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我们党将召开具有重大而深远意义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化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抓紧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这一重大政治任务

1. 组织开展代表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代表

政治思想建设。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做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开展到哪里，学习贯彻就跟进到哪里。制定组织全国人大代表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方案，开展代表专题学习培训，在 2023 年换届前轮训一遍。通过学习帮助代表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依法履职的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引导代表正确认识代表的角色定位、职责使命和行权方式，对代表身份的认识不能走偏、对肩负职责的定位不能走偏、对履职行权的范围不能走偏，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为人民服务。

2. 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代表工作的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代表联络机构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健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整合加强代表工作力量，为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提供制度化、系统化、规范化的支持和保障。

二、认真做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有关工作

3. 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做好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有关文件准备。依照宪法和选举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做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部署安排，研究起草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以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等选举工作文件。加强与中央有关部门和省级人大常委会的联系，会同各选举单位做好选举工作。依法做好代表资格审查等工作。

4. 做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组织工作。精心谋划、周密组织，按照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有关办法的要求做好选举各项工作，落实好疫情防控要求，确保选举安全、平稳、有序。

三、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组织服务工作

（一）做好大会前各项准备工作

5. 组织代表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通过集中培训、网络学习等多种形式组织代表深入学习理解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的重大意义，深刻认识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

6. 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视察。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各选举单位组织代表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全面了解本地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认真听取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

议。

7. 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拟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有关法律草案，向代表通报有关情况。会同各选举单位做好代表研读讨论有关法律草案的组织服务工作，组织好在京代表的研读讨论活动，认真收集并研究采纳代表意见建议。举办在京代表情况通报会和港澳代表情况通报会，向代表通报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情况等，并委托各选举单位向京外代表通报。向代表书面通报 202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总体情况。通过中国人大网和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向全体代表推送相关材料。

8. 按照“内容高质量”要求，协助代表酝酿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及时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以及代表议案建议相关工作资料等推送给代表，落实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与承办部门沟通机制，帮助代表提高议案建议质量。支持协助代表在大会开幕前利用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提交议案建议。

（二）做好代表出席大会的服务保障工作

9. 做好代表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的服务保障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做法，进一步优化技术方案，做好各项组织协调保障工作，增强网络视频听会效果，不断提高收集处理代表审议意见工作效率。结合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内容和重点，向代表提供专题材料。通过多种形式听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和对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处理代表通过“我向委员长建言”小程序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对代表意见建议的梳理分析，及时转送有关部门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参考。

10. 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处理工作。协助代表

把好议案建议的政治关、质量关。正式使用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开展代表议案建议全流程处理，进一步完善议案建议分办协调工作机制，提高分办的准确性。

11. 严格落实改进会风会纪各项措施。加强代表会风会纪学习教育，严格遵守大会各项纪律和保密规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严格住会制度和请假制度，确保会议出席率、投票率。将代表出席大会、代表团会议、小组会议情况和会风会纪情况记入代表履职档案。

12. 协助支持代表宣讲大会精神。为代表在大会闭幕后向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宣讲大会精神提供服务保障，通报交流代表积极宣讲大会精神、带头贯彻大会精神的有关情况。

四、加强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 统筹推进联系代表工作

13. 发挥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的示范作用，推进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常态化、机制化。认真落实《关于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全国人大代表机制的意见》，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的计划性、协调性，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会议、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通过多种方式与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增强联系实效。

14. 不断完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全国人大代表的工作机制，做好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代表情况收集和报告工作，及时交流通报工作情况和有关做法。

15. 继续实施好列席代表座谈机制，持续改进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紧扣习近平总书记最新指示、党中央决策部署、常委会

中心工作等，统筹谋划、精心安排全年列席代表座谈会的主题。认真听取代表对人大工作、民主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做好代表意见整理、交办和研究处理情况反馈等各环节工作。提高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的精准度，努力实现本届基层代表在任期内至少列席一次常委会会议的目标。继续做好常委会会议前向列席代表通报情况工作，加强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审议发言提出意见建议研究处理情况的反馈工作。

16. 统筹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和改进联系代表工作。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同代表的联系，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加强对相关工作和活动的统筹协调，明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统一安排，增强代表参加活动的计划性、规范性、实效性。及时处理参加相关活动的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向代表反馈。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书面报送情况报告。

五、持续深化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

17. 完善代表参与立法工作机制。在立项、起草、审议、通过前评估等环节，邀请代表参加，听取代表意见；立法调研中，有针对性地听取提出相关议案、具有相关领域专业背景代表的意见。健全法律草案征求代表意见制度，以适当形式反馈代表意见研究采纳情况。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及时收集代表、基层群众对法律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研究采纳代表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意见建议，探索邀请代表参与公民备案审查建议研究等工作。

18. 邀请代表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做好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以及参加审议国务院专项工作报告调研等活动的

统筹安排。执法检查组赴地方检查法律实施情况，至少邀请2名全国人大代表参加，相关报告要认真反映代表意见建议，在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开展专题询问时邀请有关代表列席。围绕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组织代表开展相关领域专题调研活动。

19.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国人大计划审查和财经委季度经济形势分析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全国人大预算审查、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联系代表机制作用。在开展年度计划初审时，邀请部分代表参加前期调研，并参加财经委的初审会议发表意见。财经委进行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时，邀请部分代表参加前期调研，并参加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相关报告要充分反映代表的意见。向预算审查联系代表逐一发函征求意见建议，并逐一反馈采纳落实情况。推荐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参加国务院财政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活动。通过多种方式更好发挥代表在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和财税立法等工作中的作用。加强与基层联系点代表的沟通和联系，邀请相关基层联系点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发挥好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及手机APP服务代表的积极作用，邀请代表参与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试用。

20. 积极拓展代表参与对外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完善外事工作代表人才库、数据库建设，统筹谋划并有针对性地组织代表参与各层级、各领域、各类型对外交往活动。推动代表成为对外讲述“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和丰富实践的国际宣传员，全方位、多角度呈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特点和优越性。

六、组织好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推动代表更加密切联系人民群众

21. 提高代表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实效。聚

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委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精心组织香港、澳门、台湾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全国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和视察活动。积极支持、大力推动在京代表回原选举单位参加调研、视察、代表小组活动，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规范代表跨原选举单位行政区域考察视察调研的组织协调工作，重点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等，结合地方实际，组织代表跨原选举单位的行政区域开展考察视察调研。

22.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建设，使之成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民意窗”、“连心桥”，成为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载体。推动全国人大代表主动地、经常地就近参加当地代表小组和代表家站活动，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完善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诉求的受理、分析、处理、反馈平台和载体，研究探索代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认真办理代表反映或者转递群众意见和具体信访事项，落实好全国人大代表来信“建台账、建规范、建机制、及时报”工作机制，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向代表答复、反馈。

七、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水平

23. 完善代表议案处理工作机制。完善代表议案提出、审议、处理流程和工作机制，将处理代表议案与研究制定立法工作计划和监督工作计划、起草和修改法律结合起来，发挥代表议案推动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的作用。加强与

提出议案的代表的联系和沟通，深入研究、积极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适时启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研究修改工作。

24. 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实效。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推动承办单位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意见建议，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切实推动解决问题、完善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认真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参加代表团审议时代表提出意见建议的办理、督办工作，及时跟踪督办并报告落实情况。抓紧抓实 2021 年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跟踪督办工作，及时向代表反馈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支持和鼓励承办单位结合职责和工作重点确定内部办理重点，有针对性地加强研究办理。

25. 做好代表建议交办、督办、反馈、分析工作。加强与各承办单位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交办的精准性。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会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等单位统一交办代表建议。强化过程管理和跟踪督办力度，加强与承办单位的沟通联络，及时了解和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办理工作落实。积极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和答复综合分析工作，推进代表建议及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

26. 加强与提出议案建议的代表的联系沟通。推动承办单位把加强同代表的联系沟通贯穿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全过程，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等多种方式及时向代表反馈议案建议交办和办理情况。利用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搭建代表和承办单位间的联系桥梁，为各承办单位联系代表、代表参与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提供便利。适时组织代表视察承办单位建议办理工作情况。

27. 做好重点督办建议工作。加强与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沟通协调，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常委会重点工作，认真研究提出重点督办建议选题。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通过制定督办工作方案、召开督办工作座谈会、开展督办调研等方式，加大督办工作力度，推动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取得实效。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报告。

28. 做好闭会期间代表建议交办和办理工作。健全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处理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在闭会期间通过代表信息化工作平台依法提出代表建议。代表建议不论大会期间提出还是闭会期间提出，都依照法律规定同等重视、同样办理，支持和引导代表在闭会期间积极提出建议。

八、加强代表自身建设，精心组织代表学习

29. 进一步完善代表政治学习培训制度。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的若干意见》，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代表学习就跟进到哪里。遵循学习培训规律，做到代表学习培训需求、对象、内容、形式“四个精准”，不断增强代表学习培训的系统性、科学性。2022 年是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履职的第五年，组织代表学习培训要突出政治学习，强化理论武装，加强代表履职经验交流和总结，为下一届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借鉴。

30. 进一步加强全国人大网络学院建设。以“特色鲜明、内容权威”为目标，充实网上学习资源，创新网络学习形式，将全国人大网络学院

建设成为代表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提高履职素养的重要学习平台，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探索人大系统网络学习互联互通，为地方人大开展网络学习提供必要支持。

31. 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引导代表珍视代表身份，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宪法法律，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推进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将代表履职情况作为换届时代表连选连任的重要参考。做好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工作，在选举任命、代表工作中发现有关代表涉嫌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32. 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加强同中央有关部门和代表原选举单位的联系，及时了解掌握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确保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审查、报告代表资格情况。

九、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 提高代表履职服务保障 工作质量和水平

33. 牢固树立服务代表意识，推动代表工作提质增效。坚持代表联络机构服务代表、保障代表的职责定位，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意识强、业务水平高的工作队伍。围绕代表依法履职的具体需求，为代表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保障。总结交流常委会办公厅、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开展代表联络和服务保障工作的经验，建立健全闭会期间联系代表的日常工作机制。

34. 加强代表履职和代表工作的宣传报道。支持媒体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召开前开展过去一年代表履职情况和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成效

等的宣传报道。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宣传报道，精心打造大会期间“代表通道”，认真组织代表集中采访活动，注重安排基层代表参加，突出反映来自基层和一线的代表之声。支持媒体开展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报道，不断增强人大制度和代表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35. 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与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单位的沟通，在通知代表参加履职活动时，一并通知代表所在单位，协调代表所在单位尊重代表的权利，依法为代表优先执行代表职务给予时间保障，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认真听取代表在履职方面提出的需求，为代表解决履职中的实际困难提供帮助。

36. 加强对代表活动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关于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的意见》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注重资金日常有效监管，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深入巩固审计整改成效。

37. 加强与各省级人大代表联络工作机构的联系。推动各省（区、市）人大代表联络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共同做好全国人大代表服务工作，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情况报告工作。定期开展工作调研、视频会议、经验交流、业务培训等，形成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合力。

38. 推动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正式使用，进一步提高代表工作数字化、信息化水平。按照把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成为加强代表思想理论武装、提高代表履职素养的学习平台，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作平台，代表

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服务支撑平台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平台建设，确保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正式使用，为代表提供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的信息化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平台信息服务保障工作机制，强化平台的政治学习功能和信息服务功能。做好向代表征求意见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联系群众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的信息化支撑。推动建设覆盖全国范围的代表家站电子地图，帮助代表通过平台就近就便参加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活动。研究制定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使用信息化平台的工作方案，开展硬件选型采购、软件部署等工作。

十、做好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和交流

39. 切实做好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各项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选举法，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确

保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有序推进、风清气正。发挥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联席会议平台作用，认真研究答复选举中的法律咨询和工作询问。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数据统计工作，研究起草关于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总结的报告。及时发布有关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的权威信息，做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宣传工作，全面展示在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中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40. 加强同地方人大的联系，总结交流推广地方人大代表工作经验。继续加强同地方人大的工作联系和交流，密切工作协同，依法进行监督和指导，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实效。举办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组织换届后的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参加学习。发挥好中国人大“刊网微端”、《人大工作研究》、《联络动态》及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等的作用，及时宣传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更好发挥代表作用的典型事例，总结推广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的经验做法。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2022

Published on May 15th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4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47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1)	(47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utures and Derivatives	(47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utures	<i>Xu Shaoshi</i> (49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utures	<i>Li Fei</i> (49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utures and Derivatives	<i>Li Fei</i> (50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utures and Derivatives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50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2)	(504)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0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Chen Baosheng</i> (51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Hui</i> (51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Hui</i> (51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519)
Plan for Allocation of the Number of Deputies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2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Plan for Allocation of the Number of Deputies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Xin Chunying</i> (521)
Plan for Allocation of the Number of Ethnic Minority Deputies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2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Plan for Allocation of the Number of Ethnic Minority Deputies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Xin Chunying</i> (524)
Plan for the Consultative Election of Deputies of Taiwan Province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2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Plan for the Consultative Election of Deputies of Taiwan Province to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Xin Chunying</i> (52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Protocol on Revis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on Regional Anti-terrorist Structure that was signed in St. Petersburg (Russian Federation) on June	

7th, 2002	(529)
Protocol on Revis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on Regional Anti-terrorist Structure that was signed in St. Petersburg (Russian Federation) on June 7th, 2002	(52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of 1930	(531)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of 1930	(53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of 1957	(537)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of 1957	(537)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and the Achievement of Target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the Year 2021	<i>Huang Runqiu</i> (539)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7)	(544)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54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Deputy Directors of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4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3)	(546)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546)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Vice President, Members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Chief Judges and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547)
Namelist of the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embers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a Procurator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547)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548)
Agenda of the 34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49)
Main Contents of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Year 2022	(550)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Legislation of the Year 2022	(558)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Supervision of the Year 2022	(564)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Deputies of the Year 2022	(572)

欢 迎 订 阅

202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售，可在邮政局订阅。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西交民巷 23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 83084990 (010) 63098540 (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办·主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报编辑室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 刷：中传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刊号：ISSN1000-0070
CN11-1002/D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